

資料摘要

規管選定香港法定機構若干主要範疇的法律條文

1. 背景

1.1 本資料摘要旨在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提供資料，述明規管香港藝術發展局、香港科技園公司、海洋公園公司、機場管理局及市區重建局若干主要範疇的法律條文，以便小組委員會就設立法定機構以推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一事進行討論。¹ 有關選定法定機構下列各個範疇的資料分載於列表，而相應的法律條文則原文載於各個附錄²：

- (a) 職能及權力；
- (b) 管治組織的成員組合；
- (c) 財務安排；
- (d) 批地；及
- (e) 問責安排。

¹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亦擬備了另一份題為"選定海外地方規管文化發展項目的法定機構若干主要範疇的法律條文"的資料摘要(IN03/07-08 號摘要)，供小組委員會參考。

² 規管香港藝術發展局、香港科技園公司、海洋公園公司、機場管理局和市區重建局的相關法律條文分別載於附錄 I、附錄 II、附錄 III、附錄 IV 及附錄 V。

列表 —— 規管選定香港法定機構若干主要範疇的法律條文

| | 香港藝術發展局 | 香港科技園公司 | 海洋公園公司 | 機場管理局 | 市區重建局 |
|------|---|---|--|---|---|
| 賦權法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472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第565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388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區重建局條例》(第563章)。 |
| 職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展局的主要職能是策劃、推廣及支持藝術的廣泛發展、參與及教育，尤其着重文學藝術、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及電影藝術，以期改善整體社會的生活質素。 參閱第11頁有關該條例的第4條條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技園公司的職能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香港製造及服務業科技的研究、發展和應用提供便利；及 支援新科技或先進科技在香港的發展、轉移及使用。 參閱第21頁有關該條例的第6條條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洋公園公司的職能是管理、管制及發展海洋公園作為一個公眾康樂及教育公園，以及運用以任何方式所得的利潤作此用途。 參閱第33頁有關該條例的第17條條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局的主要職能是提供、營運、發展及維持香港位於赤鱘角的機場，藉此維持香港作為國際及地區性航空中心的地位。 參閱第43頁有關該條例的第5條條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建局的法定職能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鼓勵、推廣及促進市區重建； 將老舊和失修區重建成新發展區；及 保存有歷史、文化或建築學價值的建築物、地點和構築物。 參閱第62頁有關該條例的第5條條文。 |

列表 —— 規管選定香港法定機構若干主要範疇的法律條文 (續)

| | 香港藝術發展局 | 香港科技園公司 | 海洋公園公司 | 機場管理局 | 市區重建局 |
|----|---|--|---|--|--|
| 權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權力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擬訂、公布及實施為策劃、發展、推廣及支援藝術的建議； (b) 接受由公帑撥出的資助款項，以及接受及徵求私人捐贈；及 (c) 分配資助款項予組織及個人以策劃、發展及推廣藝術。 • 參閱第12頁至13頁有關該條例的第5條條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權力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持有、出售、出租或處置財產； (b) 管理其處所內的建築物及其他設施； (c) 訂立合約或其他協議；及 (d) 就服務及設施釐定和收取費用。 • 參閱第22頁至24頁有關該條例的第8條條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權力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獲取及持有財產； (b) 保養及拆卸建築物及設備； (c) 締結任何合約； (d) 釐定和收取費用及收費；及 (e) 申請和接受贊助及饋贈，以及擔任以信託形式歸屬海洋公園公司名下的款項或其他財產的受託人，以執行其職能。 • 參閱第34頁有關該條例的第18條條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權力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取得、持有及處置各種財產，包括土地； (b) 批出土地的租契； (c) 訂立合約或其他協議；及 (d) 釐定機場各項收費及費用(參閱第44頁有關該條例的第7條條文)。 • 按照《機場管理局條例》制定的《機場管理局(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令》，管理局亦獲准在或從香港以外的地方，從事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權力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訂立合約； (b) 改建、建造、拆卸、保養、修葺、保存或修復任何建築物、處所或其任何附屬構築物； (c) 放棄租賃，或申請及同意修改租用條件，或進行任何交換。 • 參閱第63頁至64頁有關該條例的第6條條文。 |

列表 —— 規管選定香港法定機構若干主要範疇的法律條文 (續)

| | 香港藝術發展局 | 香港科技園公司 | 海洋公園公司 | 機場管理局 | 市區重建局 |
|-----------|--|--|--|---|---|
| 管治組織的成員組合 | | | | | |
| 管治組織成員人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主席、副主席、3名官方成員及不超過22名其他成員組成。 參閱第14頁至15頁有關該條例的第3條條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主席及8至16名董事組成。 參閱第25頁至26頁有關該條例的附表2。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不少於7名成員組成(包括主席及副主席)。 參閱第35頁有關該條例的第8及第9條條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主席、行政總監及8至15名董事會成員組成。 管理局成員中的公職人員人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多於其成員中的不屬公職人員人士的人數。 參閱第45頁有關該條例的第3條條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以下成員組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 行政總監； 兩名其他執行董事，須不是公職人員； 最少7名其他非執行董事，須不是公職人員；及 4名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屬公職人員。 參閱第65頁有關該條例的第4條條文。 |

列表 —— 規管選定香港法定機構若干主要範疇的法律條文 (續)

| | 香港藝術發展局 | 香港科技園公司 | 海洋公園公司 | 機場管理局 | 市區重建局 |
|---------------------|--|---|---|--|--|
| 委任當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下稱"行政長官")委任。 參閱第14頁至15頁有關該條例的第3條條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由行政長官委任,至於其他董事則由財政司司長委任。 參閱第25頁至26頁有關該條例的附表2。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行政長官委任。 參閱第35頁有關該條例的第8條條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行政總監以外的所有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 行政總監是董事會的當然成員。 參閱第45頁有關該條例的第3條條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行政長官委任。 參閱第65頁有關該條例的第4條條文。 |
| 委任準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多10名成員由以下藝術範疇的團體提名:文學藝術、音樂、舞蹈、戲劇、視覺藝術、電影藝術、藝術行政、藝術教育、藝術評論及戲曲。 參閱第14頁至15頁有關該條例的第3條條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提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提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董事會成員須在空運或其他方式的運輸、工業、商業、財經、消費行業或勞工事務或行政管理方面具有廣泛經驗。 參閱第45頁有關該條例的第3條條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提及。 |
| 執行幹事／行政總裁／行政總監職位的設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發展局委任。 執行幹事負責領導及管理發展局的設施及職員。 參閱第16頁有關該條例的第6條條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董事局作出委任(須獲財政司司長的批准)。 行政總裁負責管理科技園公司的事務。 參閱第26頁有關該條例的第14條條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董事局委任。 行政總裁負責海洋公園的日常管理及行政工作。 參閱第36頁有關該條例的第19條條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董事會委任(須獲得行政長官的批准)。 行政總監負責機場管理局事務的一般管理及行政。 參閱第46頁有關該條例的第15條條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行政長官委任。 行政總監是市建局的最高行政人員。 參閱第65頁有關該條例的第4條條文。 |

列表 —— 規管選定香港法定機構若干主要範疇的法律條文 (續)

| | 香港藝術發展局 | 香港科技園公司 | 海洋公園公司 | 機場管理局 | 市區重建局 |
|-------|--|---|---|---|---|
| 財務安排 | | | | | |
| 資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金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政府透過立法會撥款撥出的資助金；及 (b) 其他來源的收入，包括饋贈、捐贈、費用及投資回報。 • 參閱第17頁有關該條例的第8條條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定資本相等於科技園公司的淨資產值，並須分為若干股份，股份面額和發行給政府的股份數目須由財政司司長釐定。 • 參閱第27頁有關該條例的第17條條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金包括從其前身海洋公園有限公司轉移的資產。 • 參閱第37頁有關該條例的第13條條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局的初期法定股本為港幣366.48億元，分成366 480股，每股為港幣10萬元。 • 管理局按財政司司長不時所定出的股份數目，將股份發行予政府。 • 參閱第47頁有關該條例的第23條條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金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政府透過立法會撥款撥出的資助金；及 (b) 其他來源的收入，包括費用、租金、利息及投資回報。 • 參閱第66頁有關該條例的第10條條文。 |
| 借款的權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 • 參閱第17頁的第10條條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 • 參閱第27頁有關該條例的第8(2)(f)條條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 • 參閱第38頁有關該條例的第25條條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 • 參閱第51頁有關該條例的第28條條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 • 參閱第66頁有關該條例的第11條條文。 |

列表 —— 規管選定香港法定機構若干主要範疇的法律條文 (續)

| | 香港藝術發展局 | 香港科技園公司 | 海洋公園公司 | 機場管理局 | 市區重建局 |
|--------|--|--|--|--|--|
| 其他財務安排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把盈餘資金存入持牌銀行，或把資金投資於財政司司長指明的其他投資項目。 參閱第17頁有關該條例的第9條條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技園公司可就發行的股份宣布派發股息，並將該等股息付入政府一般收入內。 科技園公司可將無需即時支用的款項，按財政司司長批准的投資方式進行投資。 財政司司長可宣布科技園公司的款項的任何部分為盈餘款項，並可指示將該筆盈餘款項付入政府一般收入內。 科技園公司豁免繳納利得稅。 可成立一個或多於一個達致該公司的宗旨的基金。 參閱第27頁至28頁有關該條例的第8(2)(n)、18至20條及第25條條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洋公園公司所有並非即時需用的資金須投資於海洋公園公司認為適當的投資項目。 設立海洋公園信託基金的目的，是為支付發展計劃的資本開支及推展海洋公園公司各項職能的費用。 參閱第38頁至39頁有關該條例的第27條及第30至32條條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局獲賦權宣布派發股息予發行給政府的股份。 在獲得財政司司長的批准後，管理局可維持儲備金。 可按照立法會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決議(兩者均須由財政司司長動議)向管理局作出特定的擔保。 管理局可訂立各項財務交易，以期減低其可能冒的所有財務風險。 參閱第48頁至50頁有關該條例的第24至27條條文，以及第52頁至53頁有關該條例的第29至30條條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建局有權為實施市建局任何項目而向任何人貸款。 立法會可藉決議授權財政司司長就償還市建局的借款作出擔保。 市建局可將盈餘資金投資於財政司司長批准的投資項目。 市建局豁免繳納利得稅。 參閱第67頁至69頁有關該條例的第12至15條及第19條條文。 |

列表 —— 規管選定香港法定機構若干主要範疇的法律條文 (續)

| | 香港藝術發展局 | 香港科技園公司 | 海洋公園公司 | 機場管理局 | 市區重建局 |
|--------|---|---|---|--|---|
| 批地 | | | | | |
| 相關法律條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提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提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提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批地文件所載的並限制或其意是限制管理局轉讓或放棄管有土地或將其分租、作按揭或其他押記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的條文，除獲得財政司司長事先同意外，不得加以改變。 參閱第54頁有關該條例的第16條條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提及。 |

列表 —— 規管選定香港法定機構若干主要範疇的法律條文 (續)

| | 香港藝術發展局 | 香港科技園公司 | 海洋公園公司 | 機場管理局 | 市區重建局 |
|------|--|---|--|---|---|
| 問責安排 | | | | | |
| 匯報要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行政長官委派的人仕呈交活動的計劃書及收支預算。 就其帳目及財務往來事項備存妥善的帳目及紀錄。 將經審核的帳目報表及年報提交立法會省覽。 參閱第18頁至19頁有關該條例的第11、12、及15條條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其周年收支預算。 就其所有財務往來備存妥善的帳目及紀錄。 將經審核的帳目報表及年報提交立法會省覽。 參閱第31頁至32頁有關該條例的第22至24條條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海洋公園公司和海洋公園信託基金備存妥當的帳目。 將海洋公園公司和海洋公園信託基金經審核的帳目報表及年報提交立法會省覽。 參閱第40頁至42頁有關該條例的第26條及33條條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其周年收支預算。 就其所有財務往來備存妥善的帳目及紀錄。 將經審核的帳目報表及年報提交立法會省覽。 參閱第60頁至61頁有關該條例的第32及33條條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其周年報告及經審核的帳目報表，財政司司長繼而會把有關文件提交立法會省覽。 備存妥善的會計紀錄及擬備財務報表。 向財政司司長提交業務計劃及事務計劃。 參閱第72頁至77頁有關該條例的第16、18、21及22條條文。 |
| 審計要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任一名核數師。 由審計署署長進行審核。 參閱第18頁至19頁有關該條例的第13及14條條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任一名核數師。 參閱第31頁有關該條例的第23條條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海洋公園公司及海洋公園信託基金作出審核。 參閱第41頁有關該條例的第28條條文及第42頁的第35條條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編製經審核的帳目報表。 設立機場管理局審計委員會。 參閱第59頁至61頁有關該條例的第31及32條條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任一名核數師。 編製經審核的帳目報表。 參閱第72頁至73頁有關該條例的第17及18條條文。 |

列表 —— 規管選定香港法定機構若干主要範疇的法律條文 (續)

| | 香港藝術發展局 | 香港科技園公司 | 海洋公園公司 | 機場管理局 | 市區重建局 |
|--------|---|--|---|---|--|
| 其他問責安排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披露發展局成員的利害關係。 遵從行政長官為公眾利益目的而發出、並符合發展局的權力及職能的指示。 參閱第20頁有關該條例的第16條條文及附表8。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處理其業務。 披露董事的利害關係。 遵從行政長官為公眾利益目的而發出的指示。 向行政長官提交他指明的資料。 參閱第29頁至30頁有關該條例的第7、10、12及13條條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披露董事局成員的利害關係。 向行政長官提供有關海洋公園公司資產及事務的資料。 遵從行政長官為公眾利益目的而發出的指示。 參閱第40頁有關該條例的第10條條文及第42頁的第37至38條條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處理其業務。 披露董事會成員的利害關係。 遵從行政長官為公眾利益目的而發出的指示。 向行政長官提供有關管理局資產及事務的資料。 參閱第55頁至59頁有關該條例的第6、13、14、19及20條條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披露董事會成員的利害關係。 要求主席及執行董事出席立法會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公布市建局的市區重建項目，讓公眾查閱。 設立上訴委員會。 分別參閱於第70頁至71頁、第77頁至80頁、第80頁至85頁及第85頁至86頁有關該條例的第7至9、第23至24、第27至28及第32至33條條文。 |

《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472 章)

香港藝術發展局的職能

相關的法律條文如下：

第 4 條：發展局的職能

發展局的職能在於—

- (a) 策劃、推廣及支持藝術(包括文學藝術、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及電影藝術)的廣泛發展，並培養及提高在藝術方面的參與、教育、知識、技藝、欣賞能力、接觸機會及明達的評論，以期改善整體社會的生活素質；
- (b) 制訂策劃、發展、推廣及支持藝術的策略，並予以執行；
- (c) 維護藝術表達自由的原則，及鼓勵藝術表達的自由；
- (d) 鼓勵在藝術上的傑出表現、創新、創造力及多樣化；
- (e) 在正規教育制度的各階段以及透過課外活動、部分時間及志願性質的體系，鼓勵對藝術的興趣、了解及知識以及培養藝術技巧；
- (f) 力求創造有利的環境以確保—
 - (i) 所有在香港的人均有機會欣賞、參與以及接觸藝術；及
 - (ii) 有能力及意欲以藝術為事業的人有機會從事藝術事業，並接受指導；
- (g) 就政策、設施的提供標準、教育計劃、資助水平以及可能影響藝術的策劃、發展、推廣及支持的其他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及
- (h) 從事有助於策劃、推廣及支持藝術發展的其他活動，而該等活動均是行政長官在諮詢發展局後准許或委予該局的。

香港藝術發展局的權力

相關的法律條文如下：

第 5 條：發展局的權力

(1) 發展局可辦理一切—

- (a) 有利或附帶或有助於更有效執行其職能的事情；或
- (b) 發展局認為為妥善執行其職能而必須進行的事情。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概括性的原則下，發展局可—

- (a) 為策劃、發展、推廣及支持藝術而擬訂、公布及實施建議；
- (b) 為促進及提高在藝術方面的知識、技藝、欣賞能力、接觸機會及明達的評論而擬訂、公布及實施建議；
- (c) 為教育及訓練有能力及意欲以藝術為事業的適當人才而擬訂、公布及實施建議；
- (d) 自行進行，或鼓勵及支持其他人士或團體進行研究、文獻製作及策劃以及傳布資料；
- (e) 研究藝術及其需求，並檢討迎合該等需求的進度，及提出發展局認為必要的行動建議；
- (f) 採取發展局認為適當的行動，包括就與發展局的職能有關的任何事項，向任何人提供意見；
- (g) 與政府、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中心、學校、學院、大專院校、區議會、地區社團、專業及業餘藝術組織，以及與涉及在香港推廣藝術的其他團體或人士，保持適當聯繫及工作關係及保持諮詢，並與上述團體及人士聯同或合作辦理發展局在本條例下可進行的任何事情，而發展局在進行上述的事情時，須尊重該等團體及人士的自主地位；
- (h) 收受由公帑撥出的資助款項，以及接受及徵求私人捐贈，不論所捐贈的是財產或屬其他形式的捐贈，亦不論是否受信託所限；
- (i) 透過接受贊助及其他活動籌集款項，以及在發展局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協助其他人如此籌集款項；

香港藝術發展局的權力（續）

- (j) 分發資助款項予組織及個人以策劃、發展及推廣藝術，以及按發展局認為適當的與付款或其他方面有關的條款及條件，支付款項予任何人士或組織，但該等人士或組織的職能須與發展局的類似或是附帶於發展局的職能的；
- (k) 為藝術發展及取得香港以外地方所得的有關經驗，諮詢及聯絡香港以外地方的組織，並與該等組織合作及促進與該等組織的文化交流，以及在發展局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鼓勵及支持其他人作相同之舉；
- (l) 取得、租入、購買、持有及享有動產，以及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處理動產；
- (m) 取得、租入、購買、持有及享有不動產，以及出租或在財政司司長批准下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動產；
- (n) 放棄租賃，或申請及同意修改租賃條件，或進行交換；
- (o) 承擔及執行以發展藝術為目的的信託，或具有類似或附帶於發展局職能的其他目的的信託；
- (p) 自行或聯同其他人從事發展局的任何活動或行使發展局的任何權力；及
- (q) 從事或支持發展局認為有利於執行其職能的其他活動。

香港藝術發展局管治組織的成員組合

相關的法律條文如下：

第 3 條：香港藝術發展局的設立

- (1) 現設立一個名為"香港藝術發展局"的法團。
- (2) 發展局可起訴及被起訴。
- (3) 發展局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及不超過 22 名其他成員，各人均由行政長官委任，任期不超過 3 年；
 - (b)-(c) (由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廢除)
 - (d) 民政事務局局长或其代表；
 - (e)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及
 - (f)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或其代表。
- (4) 第(3)(a)款所指的其他成員可包括最多 10 名由根據第(5)款指明的團體或團體組合提名的人，而為此目的每一該等團體或團體組合可就其代表的每一藝術範疇提名不超過 1 人，而每人均須是行政長官認為在該人被提名的藝術範疇中有經驗的人。
- (5) 行政長官可藉憲報公告為第(4)款的目的指明最多 10 個團體或團體組合，而且每一團體或團體組合均須是行政長官認為能代表一個或多個以下的藝術範疇—
 - (a) 文學藝術；
 - (b) 音樂；
 - (c) 舞蹈；
 - (d) 戲劇；
 - (e) 視覺藝術；
 - (f) 電影藝術；
 - (g) 藝術行政；
 - (h) 藝術教育；
 - (i) 藝術評論；
 - (j) 戲曲。

香港藝術發展局管治組織的成員組合（續）

- (6) 以下人士並無資格獲行政長官根據第(3)(a)款予以委任或根據第(4)款被提名—
- (a) 擔任《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設定職位或非設定職位的人；
 - (b) 擔任《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條例》(第 93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司法職位的人；
 - (c)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主席；
 - (d) 廉政公署的廉政專員、副廉政專員及人員；
 - (e) 申訴專員及其職員；
 - (f) 受僱於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人；
 - (g) 任何武裝部隊的現役軍官或成員；
 - (h) 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中央或地方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員；
 - (i) 破產未獲解除的破產人，或破產在先前的 5 年內已解除的人或在先前的 5 年內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的人，而且在上述兩種情況下該人均沒有全數清償拖欠其債權人的債務；
 - (j)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判定屬精神不健全及無能力照顧自己及處理其事務的人，而且該人其後並未根據該條例被判定其精神不健全狀況已終止；
 - (k) 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區或國家被判處死刑或超過 3 個月監禁(不論該監禁刑罰的名稱為何)的人，而且該人並未按判刑或按主管當局所改處的刑罰服刑，亦未獲無條件赦免；
 - (l) 在不影響(k)段的原則下，於以下情況下被定罪的人，而委任在或行將在定罪日期之後 10 年內作出—
 - (i) 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區或國家被定罪，判處不得以罰款代替而且超過 3 個月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判緩刑；
 - (i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
 - (iii) 被裁定犯了《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所訂的任何罪行；及
 - (m) 被裁定犯了叛逆罪的人。
- (7) 發展局的成員組成發展局的管理機構，並須以發展局的名義管理發展局的事務，及行使根據本條例賦予發展局的權力。
- (8) 附表適用於發展局及其成員，而行政長官可藉命令修訂附表。
- (9) 發展局不是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並不享有政府的地位、豁免權或特權。
- (10) 根據第(3)款作出的委任的公告及根據第(8)款作出的任何命令，須在憲報刊登。

香港藝術發展局管治組織的成員組合（續）

第 6 條：發展局的僱員等

- (1) 發展局須委任一人為執行幹事，負責在發展局處理其日常事務及執行其職能的過程中，領導及管理發展局的設施及職員，以及代表發展局處理該局與其他人士及團體的往來事務，而該等事務及職能是發展局認為無須牽涉主席、副主席、發展局任何成員或發展局任何委員會的。
- (2) 執行幹事為發展局的主要行政人員，他須在發展局指示下辦理一切必要的作為及事情，以執行發展局的決定，或執行獲發展局根據本條例授權行使其任何權力或執行其任何職能或職責的委員會或人士所作的決定。
- (3) 發展局可以其認為適當的薪酬條款、福利、津貼及其他服務條件委任或僱用其他人，以及聘用技術或專業顧問。
- (4) 發展局可支付或提供特惠金予任何發展局的僱員、已故僱員的遺產代理人或在該僱員去世時受其供養的任何其他人。

香港藝術發展局的財務安排

相關法律條文如下：

第 8 條：發展局的資金

- (1) 在每一財政年度，行政長官可從立法會所作的撥款中，授權將一筆他認為適當的款項批付予發展局，以協助發展局執行其職能。
- (2) 發展局的資金由以下各項組成—
 - (a) 發展局因執行其職能或與執行其職能有關而收到的一切款項；
 - (b) 發展局以饋贈、捐贈、費用、租金、利息及累積收益的形式所收受的一切款項；及
 - (c) 發展局取得的一切財產及資產。

第 9 條：盈餘資金的運用

所有並非即時需要的發展局資金均須存入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獲發牌照的銀行，或投資於財政司司長就一般情況或個別情況而批准的其他投資項目。

第 10 條：發展局可借款

- (1) 在符合財政司司長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下，發展局可借入一筆或多筆貸款並就有關貸款提供擔保以應付發展局的資本開支或償還先前借入的貸款，而發展局的資金可撥作及支付償還貸款。
- (2) 發展局為履行根據本條例所委予的責任，執行根據本條例所委予的職能或行使根據本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可在財政司司長批准下，或按照財政司司長所訂的一般授權條款，以透支或其他方式借入所需款項。

香港藝術發展局的問責安排

相關的法律條文如下：

第 11 條：計劃書及收支預算

- (1) 發展局須於行政長官指示的時間，向行政長官指定的人呈交一份建議活動的計劃書及收支預算，而計劃書及預算所涉及的期間亦須如行政長官所指示。
- (2) 發展局可不時修訂其建議活動計劃書及收支預算。

第 12 條：帳目及報表

發展局須就其帳務及財務往來事項備存妥善的帳目及紀錄，並且須在每一財政年度完結後的 5 個月內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擬備發展局在該年度的會計報表；報表須包括收支帳及資產負債表，並由主席及執行幹事簽署。

第 13 條：核數師

- (1) 發展局須委任一名核數師，而該核數師有權在任何合理時間—
 - (a) 查閱發展局的一切帳目簿冊、憑單及其他紀錄；及
 - (b) 要求給予其認為為執行其職能所需的資料及解釋。
- (2) 核數師須在每一財政年度完結後 7 個月內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審計須根據第 12 條備存的帳目；核數師並須向發展局提交帳目審計報告。

香港藝術發展局的問責安排（續）

第 14 條：審計署署長的審核

- (1) 審計署署長可就任何財政年度，對發展局在執行其職能、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使用其資金是否合乎經濟原則及講求效率及效驗的情況，進行審核。
- (2) 審計署署長可在任何合理時間—
 - (a) 查閱其為根據本條進行審核而合理地需要，並由發展局保管或掌管的文件；及
 - (b) 向持有任何文件的人或須就任何文件負責的人，要求提出審計署署長認為為審核的目的而合理地需要的資料或解釋。
- (3) 本條並不使審計署署長有權質疑發展局的職能或其政策目標是否可取。
- (4) 審計署署長可將其根據本條所進行的審核的結果，向立法會主席報告。

第 15 條：年報

發展局須在每一財政年度完結後的 9 個月內，或行政長官決定的較長期間內，向行政長官提交—

- (a) 發展局該年度的活動及事務報告；
- (b) 發展局該年度的帳目報表；及
- (c) 核數師的帳目審計報告，

而行政長官則須在他收到上述報表及報告後的 3 個月內，安排將上述報表及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

香港藝術發展局的問責安排（續）

第 16 條：行政長官指示

行政長官如認為為照顧公眾利益而有需要，可就發展局在執行或行使其職能、權力或職責等事宜，就一般情況或個別情況向發展局發出不抵觸其在本條例下的職能及權力的書面指示，而發展局須予遵從。

附表 8：發展局成員須就某些合約披露其利害關係

- (1) 發展局成員及根據第 7 條獲委擔任某委員會的委員的人，如在發展局或其僱員或代理人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而發展局或委員會在會議上將該合約提出以供考慮，則該成員或人須在該會議上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
- (2) 有關披露須記在會議紀錄內。
- (3) 作出披露的成員或人士未經會議的主席批准，不得參與該會議就該合約進行的商議，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就有關該合約的任何問題投票。
- (4) 在發展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在由發展局的僱員或代理人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歸屬於受發展局僱用或聘用的人或發展局委員會的成員，或由該人或成員持有，則該等權益均須由有利害關係的人向主席披露，而主席須安排該項披露在發展局的下一次會議上研究，並將該項披露記錄在該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內。
- (5) 為了本條的施行，任何成員可在會議上提交通知，說明他是一家指明的公司或商號的成員，而該公司或商號可能會在他提交通知之日後訂立合約，因此他行將被視為在該合約中有利害關係；就有關如此訂立或擬如此訂立的合約而言，該通知須視為已充分披露該成員的利害關係。
- (6) 任何成員如須根據本條披露利害關係，則只要其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有關其所要披露的事項藉在會議上以提出及宣讀通知的方式披露，即無須親自出席該會議作出披露。
- (7) 發展局或委員會的成員，如有根據本條須予披露的利害關係，遇到以文件傳閱方式被諮詢有關與其有利害關係的事項，須向主席披露該利害關係及其性質。

《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第 565 章)

香港科技園公司的職能

相關的法律條文如下：

第 6 條：科技園公司的宗旨

(1) 科技園公司的宗旨為—

- (a) 設立或發展任何用以或將用以進行關乎(b)、(c)或(d)段所訂明的宗旨的事務的處所，以及管理及控制組成該等處所的土地及其他設施；
- (b) 為香港製造及服務業科技的研究和發展及應用提供便利；
- (c) 支援在香港發展、轉移及使用新科技或先進科技；
- (d) 從事或執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諮詢科技園公司後，藉在憲報刊登命令而准許或指派該公司從事或執行的事務或職能。

(2) 第(1)(d)款所指的命令是附屬法例。

香港科技園公司的權力

相關的法律條文如下：

第 8 條：科技園公司的權力

(1) 科技園公司有權—

- (a) 在世界上任何地方作出有利於或有助於達致該公司的宗旨的事情，或達致該等宗旨所合理附帶或相應引致的宗旨的事情；
- (b) 聯同其他人作出(a)段所提述的事情。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科技園公司可—

- (a) 購買、租用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持有、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種類的財產；
- (b) 興建、重建、修葺、保養、改動、改善或拆卸建築物、構築物及其他設施；
- (c) 在關於任何指明處所的批地文件、土地轉易契或租約內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
 - (i) 規劃該處所內的土地；
 - (ii) 按董事局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出租、分租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處所內的土地或任何設施；
 - 或
 - (iii) 擬訂、通過或執行任何設立、改善或發展該處所的計劃；
- (d) 管理指明處所內的建築物、構築物及其他設施(包括其附屬土地)；
- (e) 訂立合約或其他協議；
- (f) 在獲得司長的批准後，按董事局認為適當的保證或其他條件借入或籌集款項；
- (g) 聘用技術人員、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為該公司提供服務，並決定關於該等聘用的一切事宜；
- (h) 決定該公司須提供的服務及設施以及提供、營辦和管理該等服務及設施的方式；
- (i) 就該公司提供的服務及設施釐定和收取費用，而費用水平無須受因提供該等服務及設施而招致或相當可能招致的成本所限制；

香港科技園公司的權力（續）

- (j) 成為任何組織或其他團體的成員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事務，而該等組織或團體須為關涉關於該公司宗旨的事宜者；
- (k) 籌備與舉辦研討會或展覽；
- (l) 製作、出版、發表和出售關於該公司宗旨的出版物及視聽材料；
- (m) 按捐贈者指明的條款及條件(如有的話)接受捐款或其他任何種類的財產捐贈；但如捐贈者所指明的條款或條件與該公司的宗旨不符，則該公司不得接受有關捐贈；
- (n) 在獲得司長的批准後，成立一個或多於一個用於達致該公司的宗旨的基金；
- (o) 通過該公司的每年財政預算，該預算須載有該公司的每年收支預算及業務計劃；
- (p) 通過該公司的周年報告，該報告須載有第 23(2)條所提述的帳目報表；及
- (q) 成立《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的附屬公司，而其宗旨須與科技園公司的宗旨相符。

(3) (a) 科技園公司在獲得司長的同意後，方可將款項撥入或轉撥入根據第(2)(n)款成立的基金。

(b) 司長可就根據第(2)(n)款成立的基金的管理或運作向科技園公司發出書面指示，而該公司須實行該等指示。

香港科技園公司的權力（續）

(4) (a) 在不損害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科技園公司可為達致該公司的宗旨而就—

- (i) 在執行其職能的過程中所發展的服務；
- (ii) 因執行其職能而產生的產品或副產品；
- (iii) 因執行其職能而產生的知識產權；及
- (iv) 其土地或其他財產，

進行商業交易或從事商業經營。

(b) 科技園公司可為行使(a)段所訂的權力而—

- (i) 成立或參與成立任何公司、合夥或信託；
- (ii) 認購、投資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處置任何獨資經營、公司、合夥或信託的股份、單位或其他權益；
- (iii) 參與任何聯營或訂立任何攤分利潤的安排；及
- (iv) 管理或參與管理任何獨資經營、公司、合夥或信託。

香港科技園公司管治組織的成員組合

相關的法律條文如下：

附表 2：董事局的組成及議事程序

1. 董事局成員

(1) 董事局由以下董事組成—

- (a) 主席一名，由行政長官委任；及
- (b) 其他董事 8 至 16 名，由司長委任，人數由司長決定。

(2) 根據第(1)(b)款委任的董事可以是公職人員。

(3) 並非公職人員的董事—

- (a) 任期不得超過 3 年；
- (b) 可於任期屆滿時再獲委任；
- (c) 如已根據第(4)或(5)款被免職，則不得再獲委任；
- (d) (i) 主席可於任期屆滿前，向行政長官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ii) 其他董事可於任期屆滿前，向司長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4) 如有下列情況，行政長官可藉書面通知將主席免職—

- (a) 行政長官合理地相信主席沒有履行本條例第 10 條所施加的責任；或
- (b) 行政長官認為主席因健康欠佳而喪失執行其職能的能力或曾有不檢行為，或行政長官認為就科技園公司職能的有效執行而言，將主席免職是適宜的。

香港科技園公司管治組織的成員組合（續）

- (5) 如有下列情況，司長可藉書面通知將他根據第(1)(b)款委任的並非公職人員的董事免職—
- (a) 司長合理地相信該董事沒有履行本條例第 10 條所施加的責任；或
 - (b) 司長認為該董事因健康欠佳而喪失執行其職能的能力或曾有不檢行為，或司長認為就科技園公司職能的有效執行而言，將該董事免職是適宜的。

第 14 條：行政總裁

- (1) 董事局須在獲得司長的批准後—
- (a) 委任一名人士為科技園公司的行政總裁，而該名人士可以是公職人員；及
 - (b) 決定所有關於行政總裁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事宜，包括其薪酬、停職及免職。
- (2) 行政總裁—
- (a) (儘管有第 11 條的規定)是科技園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並在董事局的指示下，負責管理該公司的事務；及
 - (b) 在董事局的指示下，具有董事局所指派的其他職責。

香港科技園公司的財務安排

相關的法律條文如下：

第 8 條：科技園公司的權力

(2) (f) 在獲得司長的批准後，按董事局認為適當的保證或其他條件借入或籌集款項；

(2) (n) 在獲得司長的批准後，成立一個或多於一個用於達致該公司的宗旨的基金；

第 17 條：科技園公司的資本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科技園公司的法定資本，相等於根據在指定日期轉歸予該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而計算出的淨資產值。

(2) 司長可在諮詢科技園公司後，藉憲報公告增加該公司的法定資本。

(3) 第(2)款所指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4) 科技園公司的法定資本須分為若干股份，股份面額須由司長釐定。

(5) 科技園公司可不時將司長認為數目適當的股份(股份面額按照第(4)款釐定)發行給政府。

(6) 科技園公司除根據本條發行股份外，不得以其他方式發行股份。

香港科技園公司的財務安排（續）

第 18 條：股息

科技園公司可宣布根據第 17(5)條發行的股份的股息，並將該等股息付入政府一般收入內。

第 19 條：投資

科技園公司可將無需即時支用的款項，按司長以書面批准的投資方式進行投資。

第 20 條：將某些款項付入政府一般收入內

司長可宣布科技園公司的款項的任何部分為盈餘款項，並可指示將該筆盈餘款項付入政府一般收入內。

第 25 條：稅項

不得向科技園公司徵收《稅務條例》(第 112 章)所指的稅項。

香港科技園公司的問責安排

相關的法律條文如下：

第 7 條：商業原則

科技園公司須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處理其業務。

第 10 條：利害關係的披露

(1) 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獲委任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及在情況有需要時，以董事局當其時藉會議常規或其他方式決定的方式，向董事局申報其屬於董事局如此決定的類別或種類的利害關係。

(2) (a) 凡任何董事或某委員會任何成員在科技園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中，或在董事局或該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將考慮或決定的任何其他事宜上，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則他—

(i) 須向有關的董事局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視屬何情況而定)，披露他的利害關係的性質(而該項披露須記錄在會議紀錄內)；

(ii) 須於會議討論或考慮該事宜時避席，但如—

(A) 他並非該會議的主持人，而該會議的主持人准許他參與討論或考慮該事宜；或

(B) 他是該會議的主持人，而出席該會議的其他董事或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以過半數決定准許他參與討論或考慮該事宜，

則他無須避席；

(iii) 不得以其董事或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身分就該事宜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行事(在適當情況下依據第(ii)節行事，則不在此限)；及

(iv) 不得影響或試圖影響董事局或該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對該事宜所作的決定，但按照第(ii)節行事則作別論。

香港科技園公司的問責安排（續）

(b) 凡有任何人根據(a)段就某事宜作出披露而沒有被要求在有關會議上避席，則在該會議討論或以其他方式考慮該事宜時，該人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c) 董事局或委員會任何程序的有效性，並不因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沒有遵從本條的規定而受影響。

(3) 科技園公司須為本條的施行，設立並維持一份登記冊("登記冊")。

(4) 凡任何人作出第(1)款規定的申報，科技園公司須安排將他的姓名連同申報內所載詳情記入登記冊，如他其後作出該等申報，則須以該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對已記入登記冊的詳情作增補或修訂。

(5) 科技園公司須將登記冊放置在其主要辦事處內，供公眾人士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第 12 條：向科技園公司發出指示

(1) 行政長官如認為符合公眾利益，可就科技園公司的職能的執行，以書面向該公司發出他認為適當的一般指示。

(2) 科技園公司須實行根據第(1)款發出的指示。

第 13 條：行政長官可取得資料

行政長官如提出要求，科技園公司須向他提交他指明的關於該公司的事務的資料。

香港科技園公司的問責安排（續）

第 22 條：收支預算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科技園公司須在每個財政年度內於司長當其時為施行本款而指明的日期或之前，將該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送交司長。
- (2) 司長如認為合適，可就個別財政年度，將依據第(1)款送交預算的期限延展。
- (3) 司長可拒絕接納依據第(1)款送交的預算，如他拒絕接納該等預算，他須要求科技園公司在該項要求中所指明的時間內，向他送交有關的收支預算的修訂本。

第 23 條：周年報告、帳目及審計

- (1) 科技園公司須就其所有財務往來，備存妥善的帳目及紀錄。
- (2) 科技園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屆滿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按照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擬備該年度的帳目報表。
- (3) 根據第(2)款擬備的帳目報表須載有該報表所關乎的財政年度的收支結算表、現金流動表及以該年度最後一日狀況為準的資產負債表。
- (4) 司長可向科技園公司發出書面指示，要求該公司按指示中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備存第(1)款所提述的帳目及紀錄；如有此指示發出，則該公司須予遵從。
- (5) 董事局須委任一名核數師，該核數師須就根據第(2)款擬備的帳目報表擬備核數師報告。
- (6) 科技園公司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 6 個月內，或在司長容許的較長期間內，向司長提交—
 - (a) 該公司該年度的事務報告；
 - (b) 根據第(2)款為該年度擬備的帳目報表一份；及
 - (c) 根據第(5)款為該年度擬備的核數師報告一份。
- (7) 在本條中，“核數師”(auditor) 指《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法團。

香港科技園公司的問責安排（續）

第 24 條：報告須提交立法會席上省覽

司長須安排將第 23(6)條所指明的文件各一份，在該等文件所關乎的財政年度後的下一個財政年度內提交立法會席上省覽。

《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 388 章)

海洋公園公司的職能

相關的法律條文如下：

第 17 條：海洋公園公司的職能

海洋公園公司的職能為—

- (a) 管理與管制海洋公園作為一個公眾康樂及教育公園；
- (b) 在海洋公園提供康樂及教育設施，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有關設施；
- (c) 依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展海洋公園作一般康樂或教育之用；及
- (d) 運用以任何方式所得的利潤，以推展(a)、(b)及(c)段指明的職能。

海洋公園公司的權力

相關的法律條文如下：

第 18 條：海洋公園公司的權力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海洋公園公司可為更有效執行其職能而作出所需或所附帶的一切事宜，或作出有助於更有效執行其職能的一切事宜，而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尤可—

- (a) 獲取、租入、購買、持有和享用不論屬動產或不動產的財產，與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處理該等財產；
- (b) 締結任何合約；
- (c) 申請和接受贊助，不論是以信託或以其他方式接受饋贈，和擔任以信託方式歸屬其名下的款項或其他財產的受託人；
- (d) 建造、提供、裝備、保養、改裝、移去、拆卸、更換、擴展、改善和維修其建築物、處所、家具及設備；
- (e) 就他人使用其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釐定和收取費用、繳款及收費，並指明該等設施及服務的使用條件；
- (f) 釐定在海洋公園內進行任何商業活動或廣告宣傳須付的收費；及
- (g) 在一般情況下或任何個別情況或類別情況，減收、免收或退回其在行使本條下的權力時釐定的費用、繳款或收費。

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的成員組合

相關的法律條文如下：

第 8 條：董事局成員

- (1) 董事局由不少於 7 名成員組成，該等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
- (2) 在不損害《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2 條的原則下，成員任期由行政長官決定，以不超過 3 年為限，但成員可不時再獲委任。
- (3) 任何成員可隨時向行政長官發出書面通知，辭去在董事局的職務。

第 9 條：董事局主席

- (1) 行政長官須從成員中委任—
 - (a) 一名主席；及
 - (b) 一名副主席。在主席缺席或喪失履行職務能力期間，或該職位因任何理由懸空時，副主席須署理主席職位。
- (2) 在不損害《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2 條的原則下，主席或副主席的任期由行政長官決定，以不超過 3 年為限，但主席或副主席可不時再獲委任。
- (3) 凡因任何理由，主席及副主席均不在香港，或主席及副主席均因其他理由不能執行各別的職能，則成員可委任他們當中一人，在主席及副主席不在香港或喪失履行職務能力期間署理主席職位。

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的成員組合 (續)

第 19 條：行政總裁及其他僱員的委任

- (1) 海洋公園公司須委任一名行政總裁，而該行政總裁須就海洋公園的日常管理及行政工作向海洋公園公司負責。
- (2) 海洋公園公司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其他僱員。
- (3) 有關僱員的薪酬、委任條款及條件、工作及行為，以及其停職或解僱的一切事宜，均由海洋公園公司決定。

海洋公園公司的財務安排

相關的法律條文如下：

第 13 條：海洋公園公司取代公司

(1) 在本條例生效日期當日及自該生效日期起—

- (a) 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歸屬於公司的所有動產或不動產，須按其歸屬於公司時的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歸屬於海洋公園公司；
- (b) 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須付予公司或可由公司追討的所有款項、已算定及尚未算定的申索，即成為須付予海洋公園公司或可由海洋公園公司追討的款項、已算定及尚未算定的申索；
- (c) 在該生效日期前由公司展開但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仍待決的一切法律程序，須當作為由海洋公園公司進行而仍待決的法律程序，而由任何人如此對公司展開但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仍待決的一切法律程序，則須當作為該人針對海洋公園公司進行而仍待決的法律程序；
- (d) 與公司訂立的一切合約、協議、安排及承諾，以及合法給予公司或由公司合法給予的一切保證而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仍生效的，須當作為與海洋公園公司訂立的合約、協議、安排及承諾，以及給予海洋公園公司或由海洋公園公司給予的保證；
- (e) 海洋公園公司除可採取它或具有的其他補救方法或行使它或具有的其他權力外，亦可採取假若沒有本條例公司本可採取的相同補救方法，以追討本條提述的款項及申索，和提起本條提述的訴訟及法律程序；
- (f) 海洋公園公司可強制執行和變現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以公司為受益人而存在的保證或押記，並可行使從而賦予公司的任何權力，猶如該保證或押記是以海洋公園公司為受益人的保證或押記一樣；及
- (g) 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公司拖欠或須付的或可向公司追討的一切已算定及尚未算定的債項、款項及申索，即成為海洋公園公司拖欠的債項、須付的款項及可向海洋公園公司追討的申索。

(2) 凡根據本條歸屬任何動產或不動產，均無須就該項歸屬繳付印花稅。

海洋公園公司的財務安排（續）

第 25 條：借款權力

為推展第 17(a)、(b)及(c)條指明的職能，海洋公園公司可借入款項，並以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押記作為所借款項的保證，並就所借款項繳付利息。

第 27 條：盈餘資金的投資

海洋公園公司所有並非即時需用的資金須投資於海洋公園公司認為適當的投資項目。

第 30 條：基金的設立

- (1) 現設立一個信託基金，名為海洋公園信託基金。
- (2) 海洋公園公司是基金的受託人，並須按照本部的規定管理基金。
- (3) 基金由以下各項組成—
 - (a) 捐贈、認捐或遺贈予海洋公園公司並為海洋公園公司所接受的款項及資產，或由海洋公園公司以其他方式為基金取得的款項及資產；及
 - (b) 從基金的款項及其他資產所衍生的任何利息、股息及收益。

海洋公園公司的財務安排（續）

第 31 條：基金的運用

海洋公園公司須—

- (a) 按需要的方式，直接或間接將由第 30(3)(a)條提述的款項及資產組成的該部分基金運用於—
 - (i) 海洋公園發展計劃的資本開支；或
 - (ii) 由第 17(a)、(b)或(c)條指明並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的其他職能的推展；及
- (b) 按需要的方式，直接或間接運用由第 30(3)(b)條提述的利息、股息及收益組成的該部分基金，以推展第 17(a)、(b)及(c)條指明的職能。

第 32 條：款項的投資

海洋公園公司可將基金的任何款項，投資在海洋公園公司認為適當而屬《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4 條所指的特准投資項目上。

海洋公園公司的問責安排

相關的法律條文如下：

第 10 條：董事局議事程序

- (1) 董事局會議的法定人數為當其時的成員的過半數。
- (2) 董事局會議由主席主持。
- (3) 所有須在董事局會議上決定的問題，均以出席會議並投票的成員的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相等，則主持會議的成員除了其原有的一票外，有權投決定票。
- (4) 凡成員以任何方式在海洋公園公司所訂立的合約或建議由海洋公園公司訂立的合約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
 - (a) 他須在董事局會議上披露他的利害關係的性質；
 - (b) 該項披露須記入董事局會議紀錄內；及
 - (c) 除非獲得主席准許，否則該成員不得參與董事局就該合約所進行的商議；該成員亦不得就與該合約有關問題投票。
- (5)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與董事局會議有關的安排、董事局會議的程序及進行方式由董事局決定。

第 26 條：帳目及報表

- (1) 海洋公園公司須安排為其一切財務往來備存妥當的帳目，並須安排就每個財政年度擬備海洋公園公司的帳目報表；帳目報表須—
 - (a) 包括—
 - (i) 收支帳及資產負債表；及
 - (ii) 該年度海洋公園的入場人次；及
 - (b) 由主席簽署。

海洋公園公司的問責安排（續）

(2) 海洋公園公司的帳目及經簽署的帳目報表，須由海洋公園公司委任的核數師審計；該核數師須核證該報表，並附加其認為適當的報告(如有的話)予以規限。

(3) 以下文件須在根據第(1)款須擬備的報表所涵蓋的期間完結後的第一個 12 月 31 日或之前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或在行政長官容許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盡快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 (a) 經簽署和審計的帳目報表，連同核數師的報告(如有的話)；及
- (b) 海洋公園公司在該段期間的事務報告。

第 28 條：核數師

任何根據第 26(2)條獲委任的核數師有權隨時—

- (a) 取用其認為因履行職能而需要的海洋公園公司帳簿、憑單及其他紀錄；及
- (b) 要求獲提供其認為因履行職能而需要的資料及解釋。

第 33 條：帳目及報表

(1) 海洋公園公司須安排為基金的一切往來備存妥善帳目，並須安排就自本條例生效日期起至 1987 年 6 月 30 日止的期間，及就其後每個財政年度擬備基金的帳目報表；帳目報表須—

- (a) 包括收支帳及資產負債表；及
- (b) 由主席簽署。

(2) 基金的帳目及經簽署的帳目報表，須由海洋公園公司委任的核數師審計；該核數師須核證該報表，並附加其認為適當的報告(如有的話)予以規限。

海洋公園公司的問責安排（續）

(3) 以下文件須在根據第(1)款須擬備的報表所涵蓋的期間完結後的第一個 12 月 31 日或之前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或在行政長官容許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盡快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 (a) 經簽署和審計的帳目報表，連同核數師的報告(如有的話)；及
- (b) 海洋公園公司在該段期間的基金管理報告。

第 35 條：核數師

任何根據第 33(2)條獲委任的核數師有權隨時—

- (a) 取用其認為因履行職能而需要的基金帳簿、憑單及其他紀錄；及
- (b) 要求獲提供其認為因履行職能而需要的資料及解釋。

第 37 條：行政長官可取得資料

海洋公園公司須在行政長官提出要求時，給予他充分的便利，以取得有關海洋公園公司財產及事務的資料，並須按行政長官所規定的方式及時間，向他提供有關海洋公園公司財產及事務的申報表、帳目及其他資料，並給予他核實所提供資料的便利。

第 38 條：行政長官可發出指示

行政長官如認為公眾利益有此需要，則可就海洋公園公司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向海洋公園公司發出書面指示，而海洋公園公司須遵從該等指示。

《 機場管理局條例 》(第 483 章)**機場管理局的職能**

相關的法律條文如下：

第 5 條：管理局的宗旨

(1) (a) 管理局須按照本條例及本着維持香港作為國際及地區性航空中心的目標，提供、(按照當其時有效的任何關於這方面的法律)營運、發展及維持一個位於赤鱗角及其附近的民航機場。

(b) 管理局可在機場(或其任何部分)、就機場(或其任何部分)，或在與機場(或其任何部分)有關的情況下，提供它認為必需或適宜的設施、適意設備或服務。

(2) 管理局除履行第(1)款所委予的職能外，亦可在批租地區或從該地區的任何 1 個或 1 個以上的地點，從事或營辦任何與機場有關的商貿或工業活動。

(3) (a) 管理局除可根據第(2)款從事或營辦有關活動外，亦可從事或營辦行政長官在諮詢管理局後，藉刊登於憲報的命令准許或指派管理局從事或營辦的任何與機場有關的活動。

(b) 根據本款所作出的命令可—

(i) 規定管理局可在任何地方或從任何地方從事或營辦該命令所指明的全部或任何 1 項或 1 項以上的活動，或規定管理局只可在該命令所指明的任何地方或從該命令所指明的任何地方，從事或營辦上述活動；

(ii) 載有條件，以限制或以其他方式規管或在其他方面關乎該命令所提及的活動。

機場管理局的權力

第 7 條：管理局的一般權力等

- (1) 管理局有權為履行其職能而作出必須作出或適宜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作出意欲有利於或作出有助於履行其職能的任何事情，或作出在履行職能方面所附帶引起的任何事情，但該等事情不得抵觸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所訂立的任何附屬法例在當其時有效的任何其他條文。
- (2) 在不影響第(1)款的概括性的原則下，管理局可—
- (a) 取得、持有及處置各種財產，包括土地；
 - (b) 批出土地的租契；
 - (c) 訂立合約或其他協議(包括彌償合約及管理局保證其他人會執行或履行其義務或法律責任的任何協議，不論有關的義務或法律責任是實在的或潛在的)；
 - (d)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土地或其他財產押記或使其負上產權負擔；
 - (e) 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改善、發展或更改管理局所持有的土地；
 - (f) 獨自或聯同其他人從事或營辦任何與機場有關的活動；
 - (g) 僱用代理人或承包人；
 - (h) 獨自或聯同其他人進行或施行工程；
 - (i) 在符合第 34 條(如適用)的規定下，釐定各項收費及費用。
- (3) 管理局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附屬公司並不從事或營辦管理局本身不能合法從事或營辦的任何活動。

機場管理局董事會的成員組合

相關的法律條文如下：

第 3 條：機場管理局及其組成；主席的職能

(3) (a) 管理局由《入境條例》(第 115 章)所指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所擔任的主席、身為當然成員的行政總監及 8 至 15 名其他成員組成，實際人數由行政長官在當其時決定；但管理局成員中的公職人員人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多於其成員中的不屬公職人員人士的人數。

(b) 凡管理局的成員(主席及行政總監除外)的人數減少至少於當其時規定須有的最低人數，行政長官須作出所需的委任，以符合該項規定。

(c) 除(a)段另有規定外，管理局主席及其他成員均須由行政長官委任。

(d) 在不影響(c)段的概括性的原則下，但除(a)段另有規定外，行政長官可委任他覺得是在空運或其他方式的運輸、工業、商業、財經、消費者或勞工事務或行政管理方面具有廣泛經驗的人，擔任管理局主席及其他成員。

機場管理局董事會的成員組合 (續)**第 15 條：管理局的職員、顧問**

- (1) (a) 管理局在獲得行政長官的事先批准後，可委任一人為管理局的行政總監("行政總監")。
- (b) 除(c)段另有規定外，行政總監的職責包括—
- (i) 負責管理局事務的一般管理及行政；及
 - (ii) 履行或行使在當其時根據第 3(6)(b)(ii)條或本條指派予他或根據第 9 條轉委予他的職能或責任(如有的話)。
- (c) 管理局可—
- (i) 將一項指明的責任指派予行政總監；
 - (ii) 指示行政總監的一項指明職能或責任只可由他以指明的方式履行或行使，或只可由他在指明的條件或修改的規限下履行或行使；
 - (iii) 指示第(ii)節所描述的及經如此指明的職能或責任，不得由行政總監履行或行使。
- (d) 一項根據(c)段所作的指派或指示在作出指派或指示的指明的期間內持續有效，如沒有指明期間，則持續有效至其後被管理局廢止為止。

機場管理局的財務安排

相關的法律條文如下：

第 23 條：管理局的資本

- (1) 管理局的初期法定股本為\$36648000000，分成 366480 股，每股為\$100000。
- (2) 財政司司長在諮詢管理局後，可增加管理局的資本，而新資本額須在為本款的施行而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中指明。
 - (3)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管理局須按財政司司長不時所指示的股份數目將股份以票面值發行予政府。
 - (b) 管理局如收到第 24(2)(b)條所提述的通知，須在考慮到該通知所指明的款額後，將適當數目的股份以票面值發行予政府。
- (4) 凡管理局按照第(3)(b)款發行股份，所發行的股份須完全清償第 24(1)條所產生的債項。
- (5) 除根據本條外，管理局不得發行股份。
- (6) 立法會可應財政司司長在他諮詢管理局後作出的建議，藉決議就以任何方式將管理局的資本減少至該項決議所指明的款額一事訂定條文。
- (7) 根據第(6)款提出的決議可就該款所指明的事宜的附帶事宜訂定條文，並可在不局限上文的概括性的原則下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將如此從上述資本減少的款額派發予政府，以及落實該項派發所須採用的形式及方式；
 - (b) (如(a)段所述的派發採用非現金資產的形式)在任何與該等資產有關的合約中以政府替代管理局；
 - (c) 將政府藉(a)段所述的派發而收取的任何款額記入政府的帳簿內的方式；及
 - (d) 註銷根據本條發行的任何股份。

機場管理局的財務安排（續）

第 24 條：最初債項

- (1) 在不抵觸第 23(4)條的條文下，本條所適用的每項開支的合計總額，為管理局欠政府的債項。
- (2) 下列條文適用於第(1)款所產生的債項—
 - (a) 對於本條所適用的每項開支，財政司司長—
 - (i) 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確定該項開支的款額；及
 - (ii) 在確定該項開支的款額後，可寬免管理局所須支付的該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及
 - (b) 財政司司長在遵守(a)(i)段的規定及考慮到根據(a)(ii)段所作出的寬免(如有的話)後，須釐定經確定的各項開支的合計總額，然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安排給予管理局書面通知，在通知中指明該合計總額。
- (3) 當第(1)款所產生的債項憑藉第 23(4)條完全清償後，財政司司長須給予管理局一份書面證明，證明該等債項已不再存在。
- (4) 本條適用於自 1989 年 11 月 1 日起至財政司司長為本款的施行而作出的書面指示中所指明的日期為止的期間內，政府因機場或臨時機場管理局或就機場或臨時機場管理局而直接或間接招致的任何開支。

第 25 條：投資

管理局當其時可供投資(但並非作為履行第 5、7 或 30 條所委予管理局的職能)的資金，可投資於財政司司長以書面指明類別的投資項目。

機場管理局的財務安排（續）

第 26 條：股息；盈利

- (1) 管理局可宣布派發股息予根據第 23(3)條發行予政府的股份，及將股息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 (2) 財政司司長在諮詢管理局及考慮到管理局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話)的財政狀況以及他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有關的其他事宜後，可指示管理局—
 - (a) 宣布派發他所指明款額的股息及將該股息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及
 - (b) 在管理局的權力範圍內採取有關措施，促致該項指示所指明的附屬公司宣布派發並支付該項指示所指明款額或息率的股息給管理局。
- (3) 財政司司長根據第(2)款作出的指示，不可規定管理局—
 - (a) 將假使管理局是一間公司便可供分發的盈利以外的款項用作宣布派發或支付股息；或
 - (b) 促致附屬公司在不按照所適用的法律情況下宣布派發及支付股息。
- (4) 凡有指示根據本條作出，管理局須遵從該指示，而該指示可規定將任何由於派發有關股息而須支付的款項，在該指示所指明的期間內，按照該指示所指明的方式支付。

機場管理局的財務安排（續）

第 27 條：儲備金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管理局可設立及維持一般儲備金及特別儲備金，並將其認為合適的款項撥入該等儲備金，並在符合本條例的情況下從該等儲備金支出款項。

(2) (a) 管理局凡建議設立一般儲備金或特別儲備金，須獲得財政司司長的事先批准，才可設立該儲備金。

(b) 在不抵觸第(3)款的條文下，財政司司長在諮詢管理局及考慮到根據第 26(2)條他必須考慮的事宜後，如有此指示，管理局須—

(i) 將本款所適用的全部盈利，或該指示所指明的部分過帳往該指示所指明的特別儲備金；或

(ii) 將第(i)節所提述的儲備金帳下的全部款項或該指示所指明的部分，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3) 即使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有任何規定，財政司司長在管理局的要求下，可向任何人作出承諾或與任何人訂立協議，訂明在該承諾或協議所指明的情況下，不得行使第(2)(b)款所賦予的權力或其中一項的權力。

(4) 第(2)款適用於假使管理局是一間公司便可供分發的盈利。

機場管理局的財務安排（續）

第 28 條：借款等

- (1) 在符合第(3)及(4)款的規定下，管理局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與條件，借入款項或以其他方式籌措款項(包括以港幣以外的貨幣作單位的款項)。
- (2) 在符合第(4)款及第 23(5)條的規定下，管理局可設立及發行以港幣或任何外幣作單位的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或可轉讓票據。
- (3) 管理局只有為下列事情而需要款項或信貸時，才可行使本條所賦予的權力—
 - (a) 履行本條例所委予該局的職能；
 - (b) 償還該局以前所借入或以其他方式所籌措的款項或對此提供方便，以及支付須就該等款項支付的利息或就該等款項引起的任何溢價或其他費用或附帶開支；或
 - (c) 支付可根據第 29(7)條追討的款項。
- (4) (a) 行政長官可發出為本條的施行而給予的書面指示，指示管理局不得在未獲財政司司長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借入超過該指示所指明的款額的款項(或以港幣以外的貨幣作單位的等值)。
 - (b) 在根據本款發出的指示的有效期內，管理局須予遵從。
- (5) 凡管理局設立或發行任何證券或可轉讓票據，或該證券或可轉讓票據由任何人移轉或轉讓給其他人，則本條例或其他任何條例或法律，均不得解釋為規定管理局須為使該證券或可轉讓票據的設立、發行、移轉或轉讓產生效力而提供證明書或其他文件或任何其他實物。
- (6) 管理局行使第 7 條賦予該局的權力時，可根據訂定以分期付款形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買價的協議，購置財產。

機場管理局的財務安排（續）

第 29 條：由政府作出保證等

- (1) (a) 立法會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可不時藉決議("授權決議")授權財政司司長就管理局或附屬公司的財務事宜，及管理局或附屬公司妥為履行、妥為執行或完成管理局或附屬公司任何法律責任或義務的事宜，作出、發出或訂立關乎上述所有或任何事宜的承諾、保證及其他協議。
- (b) 授權決議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立法會或(如適當的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議決不再維持該項決議。
- (c) 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議，均須由財政司司長動議。
- (2) (a) 任何授權決議均可規定第(1)(a)款所提述的某項承諾、保證或其他協議，或屬該項決議所指明類別的承諾、保證或其他協議，均須以該項決議所指明的條款(包括准許修訂的條款)或條件作出、發出或訂立。
- (b)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的條文適用於根據本條所作出的決議時，其解釋及效力均受本條的條文所規限。
- (3) (a) 財政司司長如依據第(1)(a)款獲得授權，可代表政府作出、發出或訂立與授權決議有關的承諾、保證或其他協議。
- (b) (a)段所提述的承諾、保證或其他協議，在依據第(2)(a)款所作出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須載有財政司司長所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而除此之外，即使與本條例或其他的香港法律有任何抵觸，上述承諾、保證或其他協議在(c)段的規限下，可載有條文—
- (i) 以限制、規管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政府或任何公職人員履行可由其履行的任何法定或其他職能，不論該職能是否由本條例委予政府或該公職人員；
- (ii) 以限制、規管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可就第(i)節所提述的職能而行使的任何酌情決定權的行使；
- (iii) 使財政司司長(或其他任何公職人員)可作出或不作出該條文內所指明的任何作為或事情，而倘若沒有該條文，他是不能作出或(如適當的話)不作出該作為或事情的。
- (c) (b)段不得解釋為使該段所適用的承諾、保證或其他協議，可載有任何影響刑事責任(不論是否現存的)或可以任何其他方式明文或在實際效果上修訂香港的刑事法律的條文。

機場管理局的財務安排（續）

- (4) 凡立法會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行使第(1)(b)款所賦予的權力而通過一項決議，而有承諾、保證或其他協議在有關授權決議的授權下作出、發出或訂立，首述的決議不得損害依據或根據該等承諾、保證或其他協議所作的事情的效力，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影響獲如此授權的承諾、保證或其他協議，而上述承諾、保證或其他協議據此而繼續具有十足效力。
- (5) 為履行或實行本條下的承諾、保證或其他協議而需要的款項，須由政府一般收入承擔，並從政府一般收入撥付，而政府如收到所撥付款項的還款或利息，須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 (6) 根據或依據本條下的承諾、保證或其他協議而須支付的款項，如以港幣以外的貨幣作單位，該款項的港幣等值為政府購入或代政府購入所需的該種外幣而需用的港幣的款額。
- (7) 如任何款項根據或依據本條下的承諾、保證或其他協議繳付後須予償還，財政司司長在該承諾、保證或其他協議如沒有對以下事宜作出規定的情況下，可指示該款項須按照財政司司長所指示的時間及期數償還(如財政司司長有所指示，則須連同該款項的利息一併償還，而息率則為該指示所指明的)。
- (8) 本條的條文補充第 30 條的條文，而不得解釋為影響該條文。
- (9) 凡因依據本條所作出、發出或訂立的承諾、保證或其他協議而提起法律程序，律政司司長可被點名為或被附加為該程序的其中一方。

第 30 條：對沖的權力等

- (1) 管理局可訂立與其財務事宜有關的任何合約或其他協議、交易或安排。
- (2) 在不影響第(1)款的概括性的原則下，該款所提述的合約或其他協議、交易或安排的目標或目的，可以是為消除、改善、減輕、減低、抵銷或以其他方式彌補或準備應付由以下任何 1 項或 1 項以上的事宜對管理局所引起的全部或任何後果：管理局因借入款項或因取得貨物或服務而引起的利息負擔、息率或幣值或匯率上的變動，或管理局除前述者外所冒或可能冒的任何財務風險。
- (3) 第(1)款所提述的合約、其他協議、交易或安排所關乎的貨幣，可以是港幣以外的貨幣。

機場管理局的批地文件

相關的法律條文如下：

第 16 條：批地文件

(1) 批地文件所載的並限制或其意是限制管理局轉讓或放棄管有土地或將其分租、作按揭或其他押記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的條文，除獲得財政司司長事先同意外，不得加以改變。

(2) "批地文件"(The Land Grant) 指—

(a) 地政總署署長所訂立的"批地協議及條件"，其中議定將會把在其內指明的一幅位於赤鱸角或其附近的土地批租給管理局；

(b) 由地政總署署長與管理局訂立並訂明將會訂立上述協議的任何合約，

該詞並須解釋為包括提述憑藉《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219 章)第 14 條而對上述協議所關乎的土地所產生的法定產業權。

機場管理局的問責安排

相關的法律條文如下：

第 6 條：商業原則；營運目標

- (1) 在不抵觸本條例其他條文下，管理局須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處理其業務，並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確保其收入以跨年計算，至少足以應付其開支。
- (2) 管理局在處理其事務及在其他方面履行其職能時，須顧及安全、保安、經濟原則及營運效率，以及飛機、飛機乘客及空運貨物的安全和有效率的流通。

第 13 條：披露利害關係等

- (1) (a) 管理局的成員(包括主席及行政總監)獲委任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並在其後情況有需要時，以管理局當其時(不論是按常規或其他方法)所決定的方式，就其所擁有而屬於管理局當其時所決定的類別的任何利害關係，向管理局申報。
- (b) 管理局須為本款的施行設立及維持一份登記冊("登記冊")。
- (c) 凡管理局成員按本款規定作出申報，管理局須安排將該成員的姓名連同所作申報的詳情記入登記冊，而如該成員其後按本款規定作出申報，已記入登記冊的詳情須以管理局認為適當的方式作增補或修訂。
- (d) 管理局須將登記冊在任何合理時間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

機場管理局的問責安排（續）

(2) 管理局的成員(包括主席及行政總監)在管理局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中，或在董事會將會考慮、決定或訂定的任何其他事宜中，如在任何方面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須遵守下列規定—

- (a) 他如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須向該會議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而該項披露須記錄於該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內；及
- (b) 當會議討論或考慮該事宜時，除非—
 - (i) (倘若他不是主持該次董事會會議的人)主持該次會議的人准許他參與討論及考慮該事宜；或
 - (ii) (倘若他是主持該次會議的人)出席該次會議的其他成員中的多數人決定准許他參與討論及考慮該事宜，否則他須避席；及
- (c) 除非如上述般獲得准許，否則他不得就該事宜以董事會成員的身分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行事；及
- (d) 他不得影響或試圖影響董事會對該事宜的決定，但如他事先得到主席的批准或按照(b)段的規定行事，則不在此限。

(3) 凡有人根據第(2)款作出披露，而該人在有關的會議進行時無須避席，亦不准投票，則在該次會議討論或考慮與該項披露有關的事宜的期間，不得將該人計算在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4) 管理局所進行的任何程序的有效性，不因管理局任何成員不遵從本條的條文而受影響。

(5) 管理局須擬訂就根據第 9 條獲轉委職能的人(如獲轉委職能的是一個團體，則該團體的成員)披露利害關係事宜而須遵守的工作守則。

機場管理局的問責安排（續）

第 14 條：公眾利益

在董事會的會議中，任何出席的身為公職人員的成員，如認為該次會議將會或正在考慮、決定或訂定的任何事宜，是違反或可能會違反公眾利益，或使公眾利益成為一項問題或爭論點，或可能會使公眾利益成為一項問題或爭論點(何謂公眾利益以他所理解的為準)，下列規定即適用—

- (a) 他須在該次會議說明他對公眾利益(以他所理解的為準)對有關事宜之間的關係的意見；而如適當的話，他亦須說明以他的意見，對公眾利益(以他所理解的為準)而言，如何引起或如何可能引起實在的或潛在的衝突；及
- (b) 為免生疑問，現聲明除非他已根據第 13 條作出與該事宜有關的申報或披露，第 13(2)(b)、(c)及(d)條就該事宜而言，並不適用。

第 19 條：行政長官可取得資料

- (1) 管理局須向行政長官提供他不時規定須提供的關於管理局任何財產或事務的資料。
- (2) 第(1)款賦予行政長官的權力，包括規定須每隔一段在有關規定內指明的期間向行政長官不時提供資料的權力，而行政長官如作出如此的規定，該項規定持續有效，直至被撤回為止。

機場管理局的問責安排（續）

第 20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指示

- (1) (a) 即使有第 6 條的規定，在不抵觸第(3)款的條文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認為為了公眾利益有此需要，可就管理局任何職能的履行，向管理局作出他認為適當的書面指示，但該等指示不得規定管理局須作出或不得作出任何會完全或局部抵觸本條例任何條文(第 6 條除外)的事情。
- (b) 管理局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遵從根據本條所作出的任何指示。
- (c) 根據本條所作出的指示持續有效，直至被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撤回為止。
- (2)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如因管理局遵從根據本條所作出的指示而導致或將會導致管理局—
- (i) 不能(完全或局部)履行其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處理業務的責任；及
- (ii) 不能(完全或局部)償付債項，或不能(完全或局部)履行其任何其他法律義務，
- 則在不抵觸第(3)款的條文下，政府須付給管理局一筆款項，其款額須等於管理局因遵從該項指示及因不能履行該等責任或義務或不能償付該等債項而合理地招致的開支(包括任何損失)的款額。
- (b) 凡根據本條向管理局作出的指示是(完全或局部)為確保某項國際義務獲得遵行，政府無須就管理局因該國際義務的遵行而招致的任何開支(包括任何損失)，而支付任何款項予管理局。
- (c) 凡根據本條作出的指示，述明該項指示是(完全或局部)為確保某項國際義務獲得遵行而作出的，則就所有目的而言該項指示均須視為是如此作出的。
- (d) 憑藉本條須付給管理局的任何款項，須由政府一般收入承擔，並須由庫務署署長從政府一般收入撥付管理局。
- (3) (a) 提出根據本條作出補償的申請的決定，須由及只可由董事會作出。
- (b) 凡提出(a)段所提述的申請，管理局須向財政司司長提供他所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其他有關詳情。

機場管理局的問責安排（續）

(4) 凡處長可就某事情行使第 21 條所賦予的權力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某事情根據第 34 條擁有權力，本條不得解釋為使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根據本條就該事情作出指示。

第 31 條：審計委員會

(1) 現設立一個名為"機場管理局審計委員會"的委員會。

(2) (a) 組成審計委員會的成員的人數，由管理局決定，但不得少於 3 人。

(b) 審計委員會的成員由管理局委任，但行政總監及管理局其他僱員不得獲如此委任。

(c) 審計委員會的主席由管理局委任，並須為管理局成員。

(d) 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該委員會主席)的任期由管理局在委任時決定。

(3) 審計委員會的會議次數須足以令其能履行其職能。

(4) 審計委員會的職能如下—

(a) 考慮與管理局的財政事務或根據第 32(3)條進行的一般審計或某項審計有關而審計委員會認為是必需或適宜的事宜；

(b) 考慮由管理局交予該委員會考慮的任何事宜(不論是財務或其他事宜，包括根據第 32(3)條進行的審計或某項審計)；及

(c) 由管理局根據第 9 條轉委予該委員會的其他職能(如有的話)。

(5) 審計委員會可規管本身的程序及事務。

機場管理局的問責安排（續）

第 32 條：帳目及審計；管理局的報告

- (1) (a) 管理局須就其各項交易備存妥善的帳目及紀錄，並於個別財政年度終結後的 4 個月內，或財政司司長所容許的較長期間內，製備帳目報表。
- (b) (a)段所提述的帳目報表，須包括有關財政年度的損益表、該年度的現金流轉表及反映該年度最後一日狀況的資產負債表。
- (c) 就個別財政年度而言，如當其時有 1 間或 1 間以上的附屬公司，則依據(a)段所製備的帳目報表須包括管理局與該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之間的集團帳目。
- (2) 關乎第(1)(a)款所提述的某財政年度的帳目報表，須中肯[詳]實地反映管理局的事務在該年度完結時的狀況，以及管理局在該財政年度的利潤或虧損和現金流轉的狀況。
- (3) 第(1)(a)款所提述的帳目報表須由核數師審計，而該核數師須就該帳目報表的審計向管理局作出書面報告。
- (4) (a) 在不抵觸(b)段的條文下，負責進行第(3)款所規定的審計的核數師，須由管理局委任，該項委任並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批准。
- (b) 根據(a)段委任的人不得是—
- (i) 管理局的成員或僱員；
 - (ii) 審計委員會的成員；
 - (iii) 有任何合夥人屬上述成員或僱員的合夥；或
 - (iv) 有任何董事屬上述成員或僱員的公司。
- (c) (b)段對人的提述，不得解釋為限於對個人的提述。
- (d) 本款不得解釋為對《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9(2)條的條文有影響。
- (5) 管理局在收到關於其個別財政年度帳目的核數師報告後的 2 個月內，或在財政司司長所容許的較長期間內，須向財政司司長提交下列文件—
- (a) 該年度的管理局事務報告；
 - (b) 該年度的管理局帳目報表；及
 - (c) 該年度的核數師報告，
- 而財政司司長須安排將該等文件的文本提交立法會省覽。

機場管理局的問責安排（續）

(6) 管理局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各附屬公司在各財政年度的事務報告及經審計的帳目報表(不論其名稱為何)送交財政司司長。

(7) 本條不得解釋為對《核數條例》(第 122 章)第 15 條的條文有影響。

第 33 條：財政預算等

為作紀錄的目的，管理局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前，將下列材料送交財政司司長—

(a) 其下個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連同自其下個財政年度首日起計的 5 年期間的經營計劃；及

(b) 其自下個財政年度首日起計的 5 年期的財務計劃，涵蓋關於該段期間的投資、業務預測、收費標準及人員編制。

《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

市區重建局的職能

相關的法律條文如下：

第 5 條：市建局的宗旨

市建局的宗旨為—

- (a) 作為一個依法設立的法人團體而取代土發公司，負責透過進行、鼓勵、推廣及促進市區重建，改善香港的住屋水平及已建設環境；
- (b) 透過將老舊失修區重建成經妥善規劃，並(如適當的話)設有足夠交通設施、其他基礎建設及社區設施的新發展區，從而改善香港的住屋水平及已建設環境，以及已建設區的布局；
- (c) 更良好地利用香港已建設環境中失修地區的土地，並騰出土地以應付各種發展需要；
- (d) 透過促進對個別建築物的結構穩定性、外部修飾的完整性以及消防安全方面的保養和改善，以及促進改善香港已建設環境的外觀及狀況，從而防止該已建設環境頹敗；
- (e) 保存有歷史、文化或建築學價值的建築物、地點及構築物；及
- (f) 從事行政長官在諮詢市建局後藉憲報刊登的命令而准許的其他活動，以及執行該等命令指派予市建局的其他職責。

市區重建局的權力

相關的法律條文如下：

第 6 條：市建局的一般權力

- (1) 市建局有權進行任何有利於或有助於達到第 5 條所指明或准許或賦予的宗旨、或為了達到該等宗旨而附帶引起的事情，並且須行使該等權力以改善香港的住屋水平及已建設環境。
-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市建局有權而且可—
- (a) 與任何人訂立合約(包括僱用合約)或其他協議；
 - (b) 為市建局的運作而擬備業務綱領草案及業務計劃草案；
 - (c) 租用、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和持有在香港的任何類別的土地，作為進行發展、為市建局設置辦事處或為因貫徹市建局宗旨而被遷徙的人提供居所之用；
 - (d) 藉以下方式實施各種項目—
 - (i) 根據第 25 條藉發展計劃方式；
 - (ii) 根據第 26 條藉發展項目方式；
 - (iii) 第 36(4)條所指的繼續進行和完成發展提案；
 - (iv) 第 36(7)條所指的繼續進行和完成發展計劃；
 - (e) 改建、建造、拆卸、保養、修葺、保存或修復任何建築物、處所或其任何附屬構築物；
 - (f) 提供道路、行人徑、公園、康樂設施及同類空地、橋樑、排水渠、污水渠及水道，並於適當情況下加以改建、保養或修葺，但由政府或其他公共機構負責保養者及政府或其他公共機構決定由其負責保養者，則不包括在內；
 - (g) 在顧及有關租戶、擁有人或佔用人的權益、福利及舒適狀況下，管理由市建局所租用、購買、獲取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任何建築物、處所或構築物，以及該等建築物、處所或構築物的公共部分，包括其任何附屬土地，並可就與上述管理有關的服務收取費用；
 - (h) 管理任何由市建局擁有或持有的道路、行人徑、公園、停車場、車位、康樂設施及同類空地、橋樑、排水渠、污水渠及水道，以及其他交通及康樂設施，並可就該等服務的提供收取費用；

市區重建局的權力（續）

- (i) 預留市建局持有的任何土地作停車場之用、指定車位、控制停車場及車位的使用，並可將停車場或停車處的任何地方分配給任何類別或任何特定類型或組別車輛使用，或給任何人或任何特定組別的人使用；
- (j) 在市建局所獲取或控制的建築物內提供固定附着物、裝置或家具，並可按市建局在收費或其他方面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將該等固定附着物、裝置或家具出租或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k) 在符合第 30 條的規定下，按市建局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將該局當其時擁有或持有的任何土地、建築物、宅院、物業單位、船隻、貨品及實產批給、出售、轉易、轉讓、退回、交出、批租、出租、特許他人使用、移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l) 與任何人訂立協議，由該人管理市建局所擁有或持有的任何土地；
- (m) 為擬備任何方案以及為確定市建局任何項目所引致在人口重新安置方面的承擔，而進行該局認為合適的任何調查及普查；
- (n) 放棄租賃，或申請及同意修改租用條件，或進行任何交換；
- (o) 承擔及執行任何以推動市區重建為目標的信託，或目標與市建局任何宗旨相近或有連帶關係的信託；
- (p) 接受屬財產或其他項目的饋贈及捐贈，不論該等饋贈或捐贈是否受任何信託所規限；
- (q) 按市建局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津貼的支付、福利及薪酬)委任該局所決定委任的僱員；
- (r) 支付或提供特惠款項予任何僱員、任何去世僱員的遺產代理人或該僱員去世時受其供養的任何其他人；
- (s) 成立任何法團以進行市建局可進行的一切事情，並可將市建局認為旨在利便達致本條例所訂的市建局宗旨的目標及權力，賦予任何如此成立的法團；
- (t) 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行使市建局的任何權力。

市區重建局董事會的成員組合

相關的法律條文如下：

第 4 條：市建局董事會的設立

- (1) 現設立一個名為市區重建局董事會的董事會，該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a) 董事會主席("主席")1 名，他同時是非執行董事，須不是公職人員；
 - (b) 市建局行政總監("行政總監")1 名，他同時是執行董事，須不是公職人員；
 - (c) 2 名其他執行董事，須不是公職人員；
 - (d) 最少 7 名其他非執行董事，須不是公職人員；及
 - (e) 4 名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屬公職人員。
- (2) 所有董事會的成員，包括主席在內，均須由行政長官委任，任期不得超過 3 年。
- (3) 行政總監憑藉擔任該職位即同時出任董事會副主席。
- (4) 董事會是市建局的決策及執行機構，並據此須以市建局的名義行使由本條例或憑藉本條例授予該局的權力，以及執行由本條例或憑藉本條例委予該局的職責。
- (5) 行政總監是市建局的最高行政人員。在董事會的指示下，行政總監連同其他執行董事負責管理市建局的事務，並在該等指示下，負有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責。
- (6) 附表對董事會及其成員均具效力。

市區重建局的財務安排

相關的法律條文如下：

第 10 條：市建局的資源

(1) 市建局的資源計有—

(a) 經立法會撥給市建局使用並由政府付給該局的所有款項；

(b) 市建局為其宗旨而收取的所有其他款項及財產，包括費用、租金、利息及累積收入。

(2) 市建局獲付給或所收取的所有款項，須存入獲香港金融管理局發牌的銀行。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就市建局在任何財政年度內可支出的款額，向市建局作出一般性或具體性的書面指示，而市建局須遵從該等指示。

(4) 市建局須以應有的謹慎和盡其應盡的努力處理其財政。

第 11 條：借款權力

(1) 市建局可按財政司司長批准的條款及條件，向政府借取該局為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責而需要的款項。

(2)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市建局可向政府以外的渠道以透支方式借取該局為根據本條例履行責任或執行職責而需要的款項。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就市建局根據第(2)款可借取的款額，向市建局作出一般性或具體性的書面指示，而市建局須遵從該等指示。

(4) 市建局在財政司司長批准下，可向政府以外的渠道以透支以外的方式借取該局為根據本條例履行責任或執行職責而需要的款項。

(5) 貸款予市建局的人無須查究該局借取該款項是否合法或合乎規定，或所借款項是否已由該局正當運用，亦無須因有任何不合法或不合乎規定的事，或因該局將該款項運用不當或不予運用而蒙受不利。

(6) 市建局在財政司司長批准下，可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財產作出押記，作為所借取款項的償還保證。

市區重建局的財務安排（續）

第 12 條：貸款權力

-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市建局可為實施其任何項目而按該局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人貸款。
- (2) 市建局在行使第(1)款的權力時，須考慮—
 - (a) 因項目的實施而被遷徙的人士對在原地區居住的需求；及
 - (b) 因項目的實施而業務被遷徙的人士對繼續經營其正營運中的業務的需求。
-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就市建局根據第(1)款可貸出的款額，向市建局作出一般性或具體性的書面指示，而市建局須遵從該等指示。

第 13 條：由政府作出擔保

- (1) 立法會可不時藉決議授權財政司司長代政府就以下事項作出擔保—
 - (a) 償還市建局的借款或清償該局的其他債項，以及支付借款或債項的利息、加付款或其他收費；及
 - (b) 贖回或償還該局所發行的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以及支付該等債券、票據或證券的利息、溢價或其他收費，但擔保總額不得超過決議所指明的款額，並須受決議所指明的條款或條件所規限。
-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擔保如包括利息、因任何價格變動條款的實施而須付的款額、加付款或其他收費，則不得僅以授權作出擔保的決議雖有指明該等利息、款額、加付款或收費，但沒有列出該等項目的總款額，或所列出的款額不包括該等項目為理由，而使擔保無效。

市區重建局的財務安排（續）

(3) 政府為履行根據第(1)款作出的擔保而需要的款項，須由政府一般收入撥出和支付，而政府就如此支付的款項所收取的還款或利息，須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4) 如政府依據一項根據第(1)款作出的擔保，就任何以按揭、特定押記或浮動押記作保證的債項而付款給市建局的債權人，則該局須向政府連利息償還該筆款項，利率則由財政司司長訂定；而自付款時起，政府即擁有憑藉該項按揭或押記而歸屬債權人的所有補救的利益，並無須經債權人轉讓，即可以本身名義自由行使根據該項按揭或押記而產生的權利及權力。

第 14 條：盈餘資金的運用

(1) 市建局可將在任何財政年度中非即時需要支用的款項，以財政司司長批准的投資方式進行投資。

(2) 如在任何財政年度中，市建局的收入超過就以下項目作支出所需的總額—

(a) 支付該局可恰當地從收入帳支付的總開支；及

(b) 使該局能—

(i) 將該局合理地認為足夠的款項撥作儲備；

(ii) 支付該局所欠款項，不論當其時是否在法律上到期應付，

則財政司司長在諮詢該局後，可向該局作出指示，規定該局將全部或部分超額款項付予政府，而該局須遵從該等指示。

(3) 除根據第(2)款作出的指示另有規定外，市建局可將該款所述的任何超額款項—

(a) 運用於該局所決定的該局宗旨上；或

(b) 撥作儲備，不論是作一般用途或特別用途，

或將部分作上述其中一項用途，部分則作另一項用途。

(4) 政府根據第(2)款收取的任何款項，須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市區重建局的財務安排（續）

第 15 條：市建局的債項

- (1) 市建局欠政府的債項相等於—
 - (a) 該局根據第 10(1)(a)條收取的所有款項；
 - (b) 政府為該局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招致的所有開支。
- (2) 財政司司長須藉其親自簽署的證明書，釐定該債項及其利息的款額，並可基於充分因由而調低或提高經如此證明的款額。
- (3) 第(1)及(2)款所指的市建局債項及其利息，須按財政司司長指示的方式清償。

第 19 條：豁免納稅

市建局獲豁免而無需繳交《稅務條例》(第 112 章)下的徵稅。

市區重建局的問責安排

相關的法律條文如下：

第 7 條：成員須申報利害關係

- (1) 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行政總監)須於獲委任為成員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市建局當其時用常規或其他方法所訂定的方式，向該局申報他所擁有而屬於該局如此訂定的類別的任何利害關係，並須在其後因應情況所需而以該方式向該局申報該等利害關係。
- (2) 市建局須為本條的施行，設立並維持一份登記冊("登記冊")。
- (3) 凡任何董事會成員作出第(1)款規定的申報，市建局須安排將該成員的姓名連同申報內所載詳情記入登記冊，如任何成員其後按照該項規定作出申報，已記入登記冊的詳情須以該局認為適當的方式作增補或修訂。
- (4) 市建局須將登記冊放置在其主要辦事處內，供公眾人士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 (5) 如董事會的任何成員(包括主席及行政總監)在提交給董事會考慮的合約內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而該合約是由或建議由市建局訂立，或是由或建議由該局的受僱人、代理人、合夥人或合作夥伴訂立，或是由或建議由該局設立的法人團體訂立的，則該成員須在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而該項披露須記入董事會會議紀錄。該成員如未經主席許可(在該成員是主席的情況下，則他如未經出席該次會議的過半數成員許可)，不得參與董事會就該合約而進行的商議，且無論如何不得就有關該合約的任何問題投票。
- (6) 凡有人根據第(5)款作出披露，而該人在有關的會議中無須避席，則在該次會議討論或考慮與該項披露有關的事宜期間，不得將該人計算在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7) 市建局的任何程序的有效性，不因董事會任何成員沒有遵守本條而受影響。
- (8) 董事會成員如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在市建局會議上以提出和宣讀書面通知的方式作出披露，則無須親自出席該局會議以作出第(5)款規定他須作出的披露。

市區重建局的問責安排（續）

第 8 條：公職人員述明公眾利益的責任

在董事會的會議中，任何出席的身為公職人員的成員，如認為市建局將會或正在考慮、決定或訂定的任何事宜，違反或可能違反公眾利益，或引起或可能引起公眾利益問題，或使公眾利益問題或可能使該問題成為爭論點，則—

(a) 他須向與會者述明他對公眾利益與有關事宜之間的關係的意見；如適當的話，他亦須述明以他的意見，與公眾利益發生實際或潛在衝突的情況怎樣產生或會怎樣產生；及

(b) 除非他已根據第 7(1)或(5)條作出與該事宜有關的申報或披露，否則第 7(5)條就該事宜而言並不適用，而何謂公眾利益，則以該成員所理解者為準。

第 9 條：向立法會作出回答

立法會轄下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均可要求主席及執行董事出席立法會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會議，而他們須遵從該等要求。主席及執行董事須回答立法會議員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

市區重建局的問責安排（續）

第 16 條：市建局須備存妥善的會計紀錄和擬備財務報表

- (1) 市建局須備存正確地說明其財務往來及財政狀況的會計紀錄，以使—
 - (a) 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得以不時擬備；及
 - (b) 該等報表得以方便而妥善地按照第 18 條審計。
- (2) 市建局須確保於每一財政年度終結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但無論如何須在該年度終結後 3 個月內)擬備以下財務報表—
 - (a) 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該局在該年度的收支情況的收支結算表；
 - (b) 截至該年度終結時並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該局在該年度終結時的財政狀況的資產負債表。
- (3) 市建局須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符合財政司司長以書面通知該局的所有會計標準。

第 17 條：市建局須委任核數師

- (1) 市建局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計該局的帳目。
- (2) 當核數師職位出缺時，市建局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填補該空缺。

市區重建局的問責安排（續）

第 18 條：市建局的財務報表須予審計

- (1) 市建局須於每一財政年度終結後的 3 個月內，將就該年度擬備的財務報表呈交該局的核數師進行審計。
- (2) 在接獲市建局所呈交的財務報表後，該局的核數師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審計該等報表，並擬備該等報表的審計報告。
- (3) 核數師報告須述明根據該局的核數師的意見，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妥善擬備，以致能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第 16(2)條所提述的事宜，以及符合根據第 16(3)條通知的會計標準(如有的話)，如屬否者，則該報告須述明核數師得出該意見的理由。
- (4) 市建局的核數師有權—
 - (a) 在任何合理時間取用該局的會計紀錄；及
 - (b) 要求行政總監、執行董事及該局任何職員向該核數師提供他認為為進行審計而需要的解釋及資料。
- (5) 在完成審計和擬備核數師報告後，市建局的核數師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a) 將報告附連於或註明於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並
 - (b) 將該等報表及該報告送遞市建局。
- (6) 市建局須於每一財政年度終結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但無論如何須在該年度終結後 6 個月內)向財政司司長提交—
 - (a) 該局該年度的事務報告；
 - (b) 該局該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一份；及
 - (c) 核數師就該等報表擬備的審計報告，而財政司司長須安排將該等報告及報表提交立法會省覽。

市區重建局的問責安排（續）

第 21 條：業務綱領

(1) 市建局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前的 3 個月開始之日或該日之前，將一份自下個財政年度首日起計的 5 年期業務綱領草案呈交財政司司長批准，該草案須涵蓋該期間內—

- (a) 市建局將予實施的提案計劃，包括開始實施的日期，並就每項提案述明該提案是根據第 25 條藉發展計劃方式或是根據第 26 條藉發展項目方式而實施的；
- (b) 市建局的第 6(2)(d)(iii)及(iv)條所述種類的發展提案及發展計劃的實施計劃，包括開始實施的日期，並就每個項目述明該項目是根據已廢除條例第 13(1)條藉發展計劃方式或是根據已廢除條例第 5(2)(b)條藉發展提案方式而實施的；
- (c) 市建局為完成(a)段所述計劃而擬備的財政計劃，包括—
 - (i) 下列各項的預計收支—
 - (A) 已開始實施的項目；
 - (B) 將於該期間開始實施的提案；
 - (C) 已開始實施的第 6(2)(d)(iii)及(iv)條所述種類的發展提案及發展計劃；
 - (D) 將於該期間實施的第 6(2)(d)(iii)及(iv)條所述種類的發展提案及發展計劃；
 - (ii) 為提供資金予提案及已開始實施或將於該財政年度終結前開始實施的項目而需要從政府或政府以外的渠道借取的款額，以及該等貸款的償還時間表；及
 - (iii) 該局實施該計劃所需的人手。

市區重建局的問責安排（續）

- (2) 市建局須於成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其首個業務綱領草案呈交財政司司長批准。
- (3) 市建局在擬備其提案計劃及項目實施計劃時—
 - (a) 須依循就該等提案及項目的實施而根據第 20(1)條擬備的市區重建策略中列明的指引；
 - (b) 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將第 6(2)(d)條所述種類的項目(但僅限於在該市區重建策略中列明的範圍內)的提案包括在內；
 - (c) 可提議將該局認為適合包括在業務綱領內的任何其他提案或任何其他項目的實施包括在業務綱領內，讓財政司司長批准。
- (4) 財政司司長對市建局所呈交的業務綱領草案，可—
 - (a) 予以批准；或
 - (b) 不予批准。

市區重建局的問責安排（續）

第 22 條：業務計劃

(1) 市建局於呈交第 21(1)條所述的業務綱領草案時，須同時將下個財政年度的業務計劃草案呈交財政司司長批准，該業務計劃草案須涵蓋該年度內—

- (a) 該局將予實施的提案的計劃，包括開始實施的日期，並就每項提案述明該提案是根據第 25 條藉發展計劃方式或是根據第 26 條藉發展項目方式而實施的；
- (b) 該局的第 6(2)(d)(iii)及(iv)條所述種類的發展提案及發展計劃的實施計劃，包括開始實施的日期，並就每個項目述明該項目是根據已廢除條例第 13(1)條藉發展計劃方式或是根據已廢除條例第 5(2)(b)條藉發展提案方式而實施的；
- (c) 實施下列各項所需的資源—
 - (i) 已開始實施的項目；
 - (ii) 將於下一財政年度開始實施的提案；
 - (iii) 已開始實施的第 6(2)(d)(iii)及(iv)條所述種類的發展提案及發展計劃；
 - (iv) 將於下一財政年度內開始實施的第 6(2)(d)(iii)及(iv)條所述種類的發展提案及發展計劃；
- (d) 市建局的收支預算；
- (e) 為提供資金予提案及已開始實施或將於該財政年度終結前開始實施的項目而需要從政府或政府以外的渠道借取的款額，以及該等貸款的償還時間表；及
- (f) 為收容因各提案及項目而將被遷徙的人而需要提供的居所的預計數目。

(2) 市建局須於成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其首個業務計劃草案呈交財政司司長批准。

(3) 除非獲得財政司司長事先批准，否則市建局不得根據第 25 條藉發展計劃方式或根據第 26 條藉發展項目方式，實施沒有包括在業務綱領或業務計劃內的提案或該等計劃沒有涵蓋的提案。

市區重建局的問責安排（續）

- (4) 除非獲得財政司司長事先批准，否則市建局不得根據已廢除條例第 13(1)條藉發展計劃方式或根據已廢除條例第 5(2)(b)條藉發展提案方式，實施沒有包括在業務綱領或業務計劃內或沒有為該等計劃所涵蓋的第 6(2)(d)(iii)及(iv)條所述種類的發展提案及發展計劃。
- (5) 財政司司長對市建局所提交的業務計劃草案，可—
- (a) 予以批准；或
 - (b) 不予批准。

第 23 條：項目的公布

- (1) 為實施某個項目，市建局須於兩個月的期間("公布期")內在每期憲報刊登公告，公布該項目開始實施的日期、第(3)(a)款所述種類的資料的摘要以及關於該項目的資料將於何時何地展示和讓公眾查閱，並須於公布期內每星期一次在一份中文及一份英文的本地報章公布該等日期、摘要、時間及地點。
- (2) 項目開始實施的日期，是關於該項目的公告首次在憲報刊登的日期。
- (3) 市建局須展示以下與項目有關的資料讓公眾查閱—
- (a) 項目的一般性質及影響的說明；及
 - (b) 劃定項目的土地界線的圖則。
- (4) 在不損害《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的原則下，市建局可參照憲報所公布的項目開始實施的日期，或參照根據第 24(8)或 25(8)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決定的項目有關部分開始實施的日期，以按照市建局不時公布的政策，決定某人因市建局實施該項目而可收取補償、款項或其他利益（包括在有需要情況下獲提供其他居所）的資格。

市區重建局的問責安排（續）

- (5) 就本條而言，"項目"(project) 視乎情況而指—
- (a) 第 25 條所述種類的发展計劃；或
 - (b) 第 26 條所述種類的发展項目。

第 24 條：反對擬藉發展項目方式實施的項目

- (1) 任何人如認為他將會受根據第 23(1)條刊登的公告所提述的擬根據第 26 條藉發展項目方式實施的項目所影響，並欲反對該項發展項目的實施，可於公布期內將一份他反對該項目的陳述書送交市建局。
- (2) 第(1)款所述的陳述書須列明—
- (a) 反對的性質及理由；
 - (b) (凡對發展項目作出修訂則該項反對即會消除)建議作出的修訂。
- (3) 市建局須考慮所有反對書，並須於公布期屆滿後 3 個月內，將下述項目呈交局長考慮—
- (a) 有關發展項目；
 - (b) 市建局對該等反對書所作的評議；
 - (c) 任何沒有撤回的反對書；及
 - (d) 市建局對因實施該發展項目而相當可能會帶來的影響作出的評估，包括評估就因該項目的實施而被遷徙的人的居所而言，如並無現存的適當居所提供給該等人士，則能否在實施該項目所引致的上述遷徙發生前作出安排提供該等居所。

市區重建局的問責安排（續）

- (4) 局長須考慮有關發展項目及沒有撤回的反對書，並須因應該等反對書決定—
- (a) 是否在不對該發展項目作出修訂的情況下授權市建局着手進行該項目；
 - (b) 是否因應根據第(1)款提出的反對而修訂該發展項目；或
 - (c) 是否拒絕授權進行該發展項目。
- (5) 若公布期屆滿而無人提出反對，則局長可授權市建局着手進行有關發展項目。
- (6) 如局長因應根據第(1)款提出的反對而根據第(4)(b)款修訂某發展項目，他須下令市建局於憲報刊登關於該項修訂的公告。如局長覺得該項修訂影響任何並非屬於反對者的土地，局長須向該土地的擁有人送達關於該項修訂的書面通知，或以廣告或其他方式向該擁有人發出局長認為適宜及切實可行的其他通知，以將該項修訂告知該擁有人。
- (7) 第(6)款所述的其他土地的擁有人如欲反對根據第(4)(b)款作出的修訂—
- (a) 如該擁有人屬根據第(3)款呈交的原有發展項目所包含的土地的擁有人，則他須在局長根據第(6)款送達或發出通知後的 14 天內，將一份提出該項反對的陳述書送交局長；或
 - (b) 如該擁有人屬根據第(3)款呈交的原有發展項目所沒有包含的土地的擁有人，而其土地是受該項修訂影響的，則他須在局長根據第(6)款送達或發出通知後的兩個月內，將一份提出該項反對的陳述書送交局長，
- 而局長須考慮該陳述書，並鑑於該項反對而決定是否授權市建局着手進行該發展項目(授權時可修訂該項目，亦可不修訂該項目)，或是否拒絕授權進行該發展項目，並須向該擁有人送達關於該項決定的書面通知。
- (8) 凡局長根據第(4)(b)款修訂某發展項目，而有關修訂是包括擴大該項目的土地界線的，則就該項目中涉及根據第(3)款呈交的原有發展項目所沒有包含的土地的部分而言，其開始實施的日期是根據第(6)款於憲報刊登公告的日期。而就該項目中涉及根據第(3)款呈交的原有發展項目所包含的土地的部分而言，其開始實施的日期依然是第 23(2)條所規定的日期。

市區重建局的問責安排（續）

(9) 凡局長根據第(4)(a)或(7)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授權市建局着手進行某發展項目，不論授權時有否對該項目作出修訂，他須下令該局將關於授權進行該項目的公告，連同關於該獲授權進行的項目並屬第 23(3)(a)及(b)條所述種類的資料的摘要，於憲報刊登。如任何人要求市建局提供關於該獲授權進行的項目的屬第 23(3)(a)及(b)條所述種類的資料讓其查閱，該局須向該人提供該等資料。

(10) 凡局長根據第(4)(c)或(7)款拒絕授權進行某發展項目，他須下令市建局於憲報刊登關於撤回該項目的公告。市建局須向該土地的擁有人送達關於該項決定的書面通知，或以廣告或其他方式向該擁有人發出該局認為適宜及切實可行的其他通知，以將該項決定告知該擁有人。任何該等撤回不會影響任何新項目的擬備及根據第 23 條作出的關於該等項目的公布。

第 27 條：上訴委員會

- (1) 行政長官可委出一個由他認為適宜擔任上訴委員會成員的人組成的委員團("上訴委員團")，負責聆訊根據第 28 條提出的上訴。
- (2) 行政長官不得委任以下人士為上訴委員團成員—
 - (a) 董事會的成員；
 - (b) 市建局的僱員；及
 - (c) 公職人員。
- (3) 在第(2)款中，"公職人員"(public officer) 不包括原訟法庭法官、原訟法庭特委法官、原訟法庭暫委法官或區域法院法官。
- (4) 行政長官可委任一名上訴委員團成員為委員團主席，並可視其認為合適而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為委員團副主席。
- (5) 行政長官可委任一名公職人員為上訴委員團秘書，他同時出任上訴委員會秘書。
- (6) 上訴委員團的成員的任期不得超過 3 年，但有資格再獲委任。

市區重建局的問責安排（續）

- (7) 上訴委員團的成員可隨時向行政長官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 (8) 在收到上訴通知書後，上訴委員團秘書須通知委員團主席，而在符合第(9)、(10)、(15)及(20)款的規定下，委員團主席須提名一個上訴委員會以聆訊該宗上訴。
- (9) 上訴委員團主席如在某宗上訴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則不得提名上訴委員會以聆訊該宗上訴或出任該上訴委員會主席。
- (10) 在上訴委員團主席不在時，或如他在某宗上訴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則一名由他為此目的而指定的上訴委員團副主席須提名一個上訴委員會以聆訊該宗上訴。
- (11) 第(9)款適用於上訴委員團副主席，一如其適用於委員團主席。
- (12) 上訴委員團的成員如在某宗上訴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則不得被提名出任上訴委員會成員以聆訊該宗上訴或出任該上訴委員會的成員。
- (13) 在符合第(9)、(10)、(12)、(15)及(20)款的規定下，上訴委員團主席或一名副主席加上 4 名其他成員即組成一個上訴委員會以聆訊上訴。
- (14) 在符合第(9)、(10)、(15)及(20)款的規定下，上訴委員團主席或副主席須出任上訴委員會主席。
- (15) 如上訴委員團主席及根據第(10)款獲指定的副主席在某宗上訴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行政長官可委任另一名在該宗上訴中沒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的委員團副主席或成員，由其提名一個上訴委員會以聆訊該宗上訴和出任該上訴委員會主席。
- (16) 須有至少 3 名成員(其中一名須為上訴委員會主席)出席上訴聆訊和就上訴作出裁定。
- (17) 上訴委員會須聆訊上訴，而有待上訴委員會所裁定的問題須由聆訊上訴的成員以過半數票裁定。
- (18) 如聆訊上訴的成員就任何待上訴裁定的問題所投的票出現票數均等，則上訴委員會主席除原有的一票外，還可投決定票。
- (19) 除非成員曾出席所有就有關上訴所舉行的上訴委員會聆訊，否則他不得參與裁定上訴委員會所面對的問題。
- (20) 如上訴委員團主席因傷病或不在香港而不能行使其職能—
 - (a) 則根據第(10)款獲指定的副主席須署理主席一職；或
 - (b) 而根據第(10)款獲指定的副主席亦不能署理主席一職，則行政長官可委任一名副主席或成員署理主席一職。
- (21) 上訴委員會主席及其成員可獲由財政司司長決定的薪酬及津貼。

市區重建局的問責安排（續）

第 28 條：上訴

- (1) 對某發展項目提出反對的人如因局長根據第 24(4)(a)或(7)條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在該決定根據第 24(9)條公布後 30 天內，藉向上訴委員團秘書提交上訴通知書(副本須送交局長)而提出上訴。
- (2) 第(1)款所指的上訴通知書須載有下述資料—
 - (a) 上訴人及其授權代表(如有的話)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b) 上訴所針對的決定的細節；
 - (c) 上訴理由；
 - (d) 所有擬傳召的證人的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及
 - (e) 證人將提供的證據的詳情及將由上訴人或代表上訴人交出的文件及任何其他東西的詳情，該等詳情須足以確保上訴委員會及局長對上訴理由有全面而中肯的了解。
- (3) 在收到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後，上訴委員團秘書須編定聆訊上訴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聆訊的日期須在他收到該通知書後的 30 天至 60 天內。他並須就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給予上訴人及局長不少於 14 天的通知。
- (4) 局長須在收到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副本後的 30 天內，向上訴委員團秘書及上訴人送達載有下述資料的通知書—
 - (a) 局長的授權代表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b) 反對上訴的理由；
 - (c) 所有擬傳召的證人的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及
 - (d) 證人將提供的證據的詳情及將由局長或代表局長交出的文件及任何其他東西的詳情，該等詳情須足以確保上訴人及上訴委員會對反對上訴的理由有全面而中肯的了解。

市區重建局的問責安排（續）

- (5) 在為聆訊上訴所定出的日期前的 7 天或之前，上訴人及局長須—
- (a) 向上訴委員團秘書提交將在上訴聆訊中提供或交出作為證據的證人陳述書、文件及任何其他東西的副本；及
 - (b) 互相向對方送達將在上訴聆訊中提供或交出作為證據的證人陳述書及文件的副本，並須提供關於將在上訴聆訊中提供或交出作為證據的已提交上訴委員團秘書的任何其他東西的細節。
- (6) 上訴人可在所定出的聆訊日期或任何押後聆訊的日期前放棄整宗上訴或其任何部分，方法是就其擬放棄整宗上訴或其任何部分一事給予上訴委員團秘書及局長不少於 7 天的書面通知。
- (7) 上訴聆訊須公開進行。
- (8) 上訴人及局長可親自出席或由授權代表代為出席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 (9) 在聆訊上訴前或聆訊上訴時，上訴委員會可—
- (a) 考慮和裁定某方應否可取用該方聲稱與上訴有關並由另一人管有或控制的文件、紀錄、帳簿或其他證物，並可命令該另一人讓該方取用上訴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文件、紀錄、帳簿或其他證物；
 - (b) 聽取經宣誓作出的證供，並可為證人監誓；
 - (c) 接納或考慮任何陳述、文件、紀錄、帳簿、其他證物、資料或事項，不論它們可否在法庭獲接納為證據；及
 - (d) 藉送達書面通知("傳票")傳召任何人出席於其席前，以提供證據和交出該傳票所指明的文件、紀錄、帳簿或其他證物。
- (10) 被傳召在上訴中提供證據的證人，具有在原訟法庭民事訴訟中的證人所具有的一切權利及特權。
- (11) 任何人—
- (a) 根據第(9)(d)款獲送達傳票，而他—
 - (i) 沒有充分因由而拒絕出席或忽略出席或拒絕交出或忽略交出任何規定交出的文件、紀錄、帳簿或其他證物；或
 - (ii) 拒絕宣誓或提供證據；或
 - (b) 拒絕遵守上訴委員會根據第(9)款作出的命令，
- 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市區重建局的問責安排（續）

- (12) 上訴委員會如認為任何事宜與上訴有關，則不論該事宜曾否由任何一方提出，亦須予以查訊。
- (13)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不得因其任何成員在上訴聆訊時缺席而受質疑，但該成員須無參與上訴委員會的最終決定。
- (14) 在完成上訴聆訊後，上訴委員會—
- (a) 可按其認為合適而確認、推翻或更改上訴所針對的決定；
 - (b) 在符合(c)段的規定下，可命令上訴的任何一方只須繳交上訴委員會因聆訊上訴及作出裁定而招致的費用及開支。而該費用及開支的數額，須由上訴委員會在考慮以下數額後釐定—
 - (i) 根據第 27(21)條付予上訴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薪酬及津貼的數額；及
 - (ii) 上訴委員會因聆訊上訴及作出裁定而招致的行政或其他費用及開支的數額；
 - (c) 上訴委員會不得根據(b)段作出命令，規定上訴人繳交費用及開支，除非其信納由上訴人支付聆訊的費用及開支是合理和公平的。
- (15) 上訴委員會如根據第(14)款作出關於費用及開支的命令，則須在命令內指明—
- (a) 繳交款項的時限，該時限不得早於該命令日期後的 14 天；及
 - (b) 款項須繳交予何人，如上訴委員會根據本條命令—
 - (i) 上訴人繳交費用及開支，該等費用及開支可作為民事債項向其追討；或
 - (ii) 局長繳交費用及開支，該等費用及開支須自政府一般收入中支付。
- (16) 如第(8)款所述的人沒有在所定出的聆訊上訴的日期出席聆訊，上訴委員會—
- (a) 若信納缺席是出於合理因由，則可將聆訊押後至其認為合適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可就上訴進行聆訊；或
 - (c) (如上訴人及上訴人的授權代表均缺席)可駁回上訴。
- (17) 如上訴委員會根據第(16)(c)款駁回上訴，上訴人可在駁回上訴的命令作出的 14 天內，以書面向上訴委員會秘書申請要求上訴委員會覆核其決定。
- (18) 在進行第(17)款所指的覆核時，上訴委員會如信納缺席是出於合理因由，則可撤銷有關命令，並編定一個其認為合適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進行聆訊，而除非各方同意，該日期不得早於覆核日期後的 14 天。

市區重建局的問責安排（續）

- (19) 上訴委員會秘書須為每宗上訴就以下事項備存書面紀錄—
- (a) 上訴人的姓名或名稱；
 - (b) 上訴理由；
 - (c) 上訴人的授權代表(如有的話)的姓名或名稱；
 - (d) 局長的授權代表的姓名或名稱；
 - (e) 上訴每一方所傳召的證人的姓名；
 - (f) 每名證人所提供的證據的概要；
 - (g)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及
 - (h) 上訴委員會作出的命令。
- (20) 上訴委員會秘書須將上訴委員會的決定、作出該決定的理由及上訴委員會作出的命令送達上訴人及局長。
- (21) 上訴委員會秘書須就上訴委員會所作的下述決定在憲報刊登公告—
- (a) 第(14)款所提述的決定(如無人根據第(17)款申請覆核該決定)；或
 - (b) 上訴委員會經考慮第(17)款所指的覆核後作出的決定。
- (22) 上訴委員會的任何通知或命令須由該上訴委員會的主席簽署發出。
- (23) 如本條及第 27 條並無就某事宜的實務或程序訂定條文，則上訴委員團主席可決定關於該事宜而適用於一般情況的實務或程序。
- (24) 如本條及第 27 條並無就某事宜的實務或程序訂定條文，則上訴委員會主席可就個別聆訊決定關於該事宜的實務或程序。

第 32 條：局長可取得資料

市建局須在局長提出要求時，給予他充分的便利，讓他取得與該局的財產及事務有關的資料，並須按局長所規定的方式及時間，向他提供與該局的財產及事務有關的申報表、帳目及其他資料，並給予他核實所提供資料的便利。

市區重建局的問責安排（續）

第 33 條：行政長官可作出指示

行政長官如認為為了公眾利益有此需要，可就市建局權力的行使或職責的執行而向該局作出書面指示，而該局須遵從該等指示。

余肇中
2007 年 12 月 13 日
電話：2869 9695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參考資料

1.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Department of Justice. *Airport Authority Ordinance. Chapter 483*. Hong Kong.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gov.hk/eng/home.htm> [Accessed 12 December 2007]
2.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Department of Justice.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Ordinance. Chapter 472*. Hong Kong.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gov.hk/eng/home.htm> [Accessed 12 December 2007]
3.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Department of Justice. *Hong K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s Corporation Ordinance. Chapter 565*. Hong Kong.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gov.hk/eng/home.htm> [Accessed 12 December 2007]
4.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Department of Justice. *Ocean Park Corporation Ordinance. Chapter 388*. Hong Kong.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gov.hk/eng/home.htm> [Accessed 12 December 2007]
5.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Department of Justice.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Ordinance. Chapter 563*. Hong Kong.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gov.hk/eng/home.htm> [Accessed 12 December 2007]
6. Commerce and Industry Bureau. (2000)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 Hong K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s Corporation Bill*.
7. Economic Services Branch. (1995)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 Airport Authority Bill*.
8. Municipal Services Branch,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987)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 Ocean Park Corporation Bill 1987*.
9. Planning and Lands Bureau. (2000)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Bill*.
10. Recreation and Culture Branch. (1994)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Bill 1994*.